



廣西政報

GVANGJSIH CWNGBAU

2003

第 25 期 (总第 656 期)

广

西

航

运

学

校



从左到右分别为：校党委委员成忠慧、党委委员、副校长黄琼念、副校长陈延山、党委书记、校长卢西宁、党委副书记苏权、党委委员、副校长王立刚、党委委员、工会主席姚才茂、党委委员、校办主任莫大怀。

广西航运学校创办于1959年，学校占地面积150余亩，总建筑面积5.18万平方米。现有教职工210人，师资力量雄厚，有高级讲师37人，讲师76人。现开设有船舶驾驶、轮机管理、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机械制造与控制、电子技术应用、机电技术应用、制冷与空调设备运用与维修、交通运输管理、财务会计、计算机及应用、体育运动训练、现代文秘、通信技术、国际商务、电子商务、汽车摩托车运用与维修、饭店服务与管理、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物流管理等二十一个专业。有在校中专、高职生2300人，各类成人大专、本科学生1550多人，短训、岗位培训人员1500名，总人数达5350人。

拥有全区中专最大的室内体育馆和50×25米循环水系统标准游泳池、400米跑道标准田径运动场、标准足球场、篮球、排球场等，是全国大学生篮球联赛(CUBA)广西训练基地。

拥有航海模拟机舱、有卫星导航系统的驾驶实验室、GMDSS通讯模拟实验室、商务实训中心、轮机模拟舱实验室、制冷与空调实验室、自动控制实验室、营运电子商务实验室、财会模拟训练中心、机电技术及电工电子实验室等34个专业实验室及CUBA训练中心、占地2080平方米的教学实训中心、电算中心、就业技能培训中心、船员培训中心、交通工程机械训练中心、水上训练中心等7个训练中心。

拥有两个产学研经济实体——广西南宁桂丰运输公司、广西钦州海泰船舶修理有限公司，其中桂丰公司有两艘集装箱船营运于南宁至香港、澳门航线；海泰公司属国家一类船舶修理企业，服务于北部湾各大港口的国内外船舶。

拥有校园计算机网络，共有计算机400多台；有藏书16万册，配有50台计算机的电子阅览室并实行微机管理的图书馆；配备多个电视教学双向控制系统、多媒体教室的综合电教大楼、两栋实验楼、一栋2080平方米的实训中心、两栋教学大楼、三个食堂、两栋招待所及设施齐备的六栋学生公寓。

拥有一支高素质师资队伍，通过实施“双师制”、“导师制”、“双稿酬制”、“进修学习制”、“教师基层锻炼制”、“新教师新教材试讲制”、“教师等级年聘制”等，加强了骨干专业教师、学科带头人的培养。1人荣获“自治区有突出贡献科技人员”，有3人被评为全国优秀教师，其中1人享受政府特殊津贴；8人评为省部级优秀教师。主(参)编、主审公开发行的著作、教材达19种；在省级以上学术刊物发表论文200多篇；获国家专利4项；多项科研课题获省级奖励，其中《漓江游览船检验暂行规定》与《船舶回航稳性研究》两项成果分别获得1993年与1999年广西科技进步三等奖，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经过努力，广西航运学校在探索办学新路子过程中，已经形成了一个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相结合多元化多层次灵活发展的办学新格

局，初步打造成集全日制普通中专教育、成人继续教育、船员培训教育、中外合作教育、全国大学生篮球训练基地(CUBA)、东方就业技能培训、全日制3+2高职教育、开放式教育(网络教育)共8块共存的职教新航母。

目前，校领导班子确立了“1126计划”工作思路：具体就是确立了一个学校发展的目标——全力以赴抓好办学条件的改造与建设，做好上高职院校评估的各项准备工作；结合职教的特点全面建立ISO教育教学质量管理体系，实现全员质量管理；进行两项改革，一是进行办学体制上的改革，建立公平有序的校内办学市场，实行在完成教学任务的前提下鼓励自主办学创效益，二是进行学生管理体制的改革；实施六项工程：一是校园英语通用

工程，二是办公自动化工程，三是教学手段现代化工程，四是以德治校工程，五是全面启动招生工程，六是兴校富民工程。

学校的办学宗旨与指导思想是：坚持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足交通、面向市场、走向海洋、办好重点、发展高职、争创一流的办学指导思想；坚持能力为本，岗位为基础，宽口径、厚基础的教学；坚持双学历、多证制的办学模式，突出外语、计算机、专业技能的训练，突出综合素质的训练与提高，培养品学兼优具有创新能力的应用型人才，做到让学生成才、家长放心、社会满意。

立校守则是：以教学工作为中心，以学生工作为主体，以思想工作为先导，以后勤工作为保障，以质量、生源为生命线，以发展高职为龙头。

人才培养理念是：学会求知、学会做人、学会做事、学会共处、学会审美、学会健体；懂专业、懂法律、懂管理、懂交际；会电脑、会外语、会驾驶、会写作。

学校建设理念和方向是：建一流的设施，荟一流的师资，施一流的管理，行一流的服务，育一流的人才，创一流的职校，走前厂后院，前店后校，一专业一实体经营职业教育的办学方向。

广西航运学校作为广西乃至西南各省及全国五个少数民族自治区中唯一一所培养内河、海港专业人才的国家重点中等职业学校，担负着向我区交通航运部门、华南西南各省驻桂海运企事业单位、东盟各国海运企业、跨国航运公司输送德、智、体全面发展的管理和技术人才的重要任务，任重而道远。

目前广西航运学校正全力创建西南航运职业技术学院，该校也是有着40多年的办学历史，是一个集文、理、工为一体，多学科、多层次、综合性办学的国家级重点学校，在广西及全国交通航运系统院校中具有较高的声誉，是国家A类办学水平学校、全国职教体育工作先进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文明单位、广西爱国卫生先进单位、南宁市最佳花园式单位、中国600名校，学校教育资产达1.2亿元。学校升格为学院后，拟分两期共6年的时间，完成新增办学用地200亩，使校园占地面积达到350亩，新增建筑面积11万平方米，共需投入资金1.96亿元。至2008年，在校生将达到8000人规模，教师队伍达到741人，形成以工科为主兼办其他类别的综合学校设置方案，重点建设海洋船舶驾驶、海洋船舶轮机管理、国际运输管理、国际商务、现代汽车技术、现代运输设备与计算机辅助设计、信息与网络技术等专业，并力争形成2-3个省市级重点专业、1-2个国家级示范专业，把学生培养成符合国际标准的，胜任国际用工要求，21世纪国际海洋运输业的高级应用型复合人才。



刊名题字：李兆焯

广西政报 (旬刊)

主管、主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行：南宁市邮政局报刊发行局
 订阅处：全区各地邮政局、邮政所 各市、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邮政编码：530013
 地址：南宁市民乐路1号 政府大楼103、105、106室
 联系电话：(0771) 2808801 2610514、2613762 2837202、2626390
 印刷：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印刷厂
 国际刊号：ISSN1002-3496
 国内刊号：CN45-1015/D
 邮发代号：48-99
 每本定价：2.00元
 全年定价：72.00元

政府公报·标准文本
传达政令·指导工作

2003年第25期
(总第656期)

9月10日出版

本刊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将原刊物寄回印刷厂，由印刷厂负责调换。

·自治区政府令·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办法 (政府令第2号)..... (2)
- 广西壮族自治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法 (政府令第3号)..... (8)

·桂政发·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广西军区批转 自治区教育厅广西军区司令部政治部 关于全区学生军训工作2003年至2005年发展规划的通知 (政桂发〔2003〕38号)..... (17)

·桂政办发·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 2003年全区各重点领域安全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08号)..... (21)

·国务院文件选登·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毒鼠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03〕63号)..... (47)

启 事

按中办发〔2003〕19号文件要求，从2004年度起，本刊不再召开征订会议，不再发征订通知。社会各界及群众个人凡需阅读《广西政报》的，请及时到当地邮局（邮所）订阅。

《广西政报》为旬刊，邮发代号：48—99，全年订价72元/份。

联系电话：0771—2626390 2837202

广西政报室
二〇〇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办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2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办法》已经 2003 年 7 月 4 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 7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自治区代主席 陆兵
二〇〇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实现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居住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公民和本自治区户籍在外省、市居住的公民，以及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必须遵守本办法。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把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对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实行综合治理，并建立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信息管理体系。

第四条 上级人民政府对下级人民政府、各级人民政府对本级有关部门实行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定期考核制，考核结果应当成为下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及其主要负责人政绩的重要内容，并作为具有否决其政绩效力的依据。

第五条 县级以上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计划生育工作和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人口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各级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公民应当协助当地人民政府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人口与计划生育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并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状况逐步提高人口与计划生育经费投入的总体水平，确保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所需经费。

开展计划生育基本项目技术服务所需经费，由各级财政予以安排。

第二章 生育调节与人口管理

第七条 农村实行计划生育村民自治，开展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村民委员会可以制定计划生育村规民约，与育龄夫妻签订计划生育协议，就落实生育政策、节育措施、孕情检查、奖励措施等内容约定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城市建立属地管理、单位负责、居民自治、社区服务的计划生育管理机制和服务体系。物业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做好管理范围内有关的计划生育工作。

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实行法定代表人计划生育工作责任制。各单位应当负责本单位计划生育工作，配备计划生育工作人员，落实必要的工作经费和奖励措施。

第八条 各级公安、民政、统计、卫生、劳动和社会保障等行政部门应当定期与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相互通报有关人口与计划生育信息。

人口与计划生育信息的统计应当及时、准确，有关单位和人员不得瞒报、虚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统计资料。

第九条 已婚的育龄妇女生育一孩的，应当到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或者县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领取《计划生育服务手册》（以下简称《服务手册》）。

符合法定条件生育第二个子女的，应当到女方户籍所在地按法定的程序申领《二孩生育证》。

《服务手册》、《二孩生育证》由自治区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统一印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转让和买卖。

第十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法定程序申领《二孩生育证》后，方可生育第二个子女：

- （一）独生子女死亡的；
- （二）夫妻双方属农业人口，同胞兄弟均已结婚，其中只有一个有生育能力的；
- （三）同胞兄弟中只有一个结婚，其余均已超过45周岁尚未结婚的。

前款第（二）、（三）项规定其中一个兄弟已收养一个子女的，不再安排生育。

非农业户口迁入农村落户的，执行非农业人口的生育规定。

第十一条 符合规定生育条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发现之日起3年内不予批准再生育：

- （一）妊娠14周以上，不能提供医疗机构或者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的自然流产或者意外事故引起流产的证明而终止妊娠的；
- （二）不能提供医疗机构或者公安机关出具的婴儿死亡证明的；
- （三）已领取《服务手册》或者《二孩生育证》，实行中期以上（妊娠14周以上）非医学需要终止妊娠手术，不能提供县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批准证明而终止妊娠的。

第十二条 因婚姻关系未办理户籍迁入手

续，已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居住一年以上的已婚育龄妇女，持户籍所在地县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出具的本人生育状况证明，可以在现居住地依法办理生育手续。

第十三条 农业人口、流动人口的已婚育龄妇女每季度应当进行一次免费孕情检查；非农业人口的已婚育龄妇女每半年应当进行一次免费孕情检查。孕情检查工作由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已婚育龄夫妻应当自觉落实避孕节育措施，接受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指导，预防和减少非意愿妊娠。对不符合规定妊娠的，应当及时终止妊娠。

已生育一个子女的已婚育龄妇女应当首选使用宫内节育器；已生育二个及二个以上子女的夫妻，一方应当首选结扎措施。

第十五条 按照“谁用工谁负责，谁受益谁管理，谁管辖区域谁清理”的原则，对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按下列规定进行管理：

- （一）已婚育龄流动人口由与其形成劳动关系的用人单位或者个人负责管理；
- （二）城镇住宅小区由城市街道办事处、社区居民委员会和物业管理机构负责管理；
- （三）农村由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负责管理。

第十六条 进入城镇的建设施工单位，应当与建设施工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或者县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签订计划生育管理合同。建设单位在与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合同时，应当查验计划生育管理合同。

第十七条 流动人口户籍所在地、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城市街道办事处以及用人单位，应当为流动3个月以上6个月以内的育龄妇女建立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信息卡，应当将流入6个月以上的流动人口纳入常住人口计划生育管理范围，做好对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的管理工作。

第十八条 流动人口的生育由其户籍所在

自治区政府令

地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或者县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签发《服务手册》或者《二孩生育证》。流动人口育龄妇女的孕情由现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城市街道办事处负责管理。

第十九条 成年流动人口应当在现居住地居住之日起15日内向现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城市街道办事处交验流动人口计划生育证明。未持有流动人口计划生育证明的,应当限其在30日内提供合法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证明。

现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在查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查验情况向其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城市街道办事处发出信息通报单。

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在收到信息通报单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寄回信息通报单回执。

第二十条 收养人收养子女,必须符合法定的条件和程序。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在办理内地公民收养登记时,应当凭收养人经常居住地或者户籍所在地县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出具的收养人生育状况证明或者无子女证明,方可依法办理收养手续;无收养人经常居住地或者户籍所在地县级计划生育部门出具的收养人生育状况证明或者无子女证明的,民政部门不得为其办理收养手续。

第三章 技术服务管理

第二十一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应当凭《服务手册》和《计划生育免费技术服务介绍信》提供免费基本项目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医疗保健机构或者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孕情检查、随访服务制度和档案,并建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免费基本项目统一结算报告制度。

第二十二条 申请病残儿医学鉴定的,必

须是未满18周岁的病残儿,申请的程序按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三条 刊登、播发、张贴计划生育技术广告,必须经自治区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审查同意,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广告宣传。

广告内容应当限于单位名称、地点、产品目录或者技术操作方法和联系电话。严禁刊播淫秽、迷信、贬低他人及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内容,严禁篡改经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审查核准的广告内容。

第二十四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医疗保健机构为流动人口育龄夫妻进行避孕节育情况检查,应当检查其流动人口计划生育证明,并出具流动人口避孕节育情况报告单。

第二十五条 孕妇在医疗保健机构分娩时,应当提供《服务手册》、《二孩生育证》或者流动人口计划生育证明。如不能提供上述证明文件的,负责接生的医疗保健机构应当填写由县级以上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提供的《违反计划生育政策分娩报告卡》,并在孕妇分娩后7个工作日内通报县级以上计划生育行政部门。

第四章 奖励与保障

第二十六条 实行计划生育的职工退休时,按下列标准审批其退休金,但退休金不得超过其本人原工资总额:

(一)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或者婚后终身无子女的职工,退休时,提高退休金计发比例的5%;

(二)符合生育二孩条件,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职工,退休时,提高退休金计发比例的10%。

实行养老保险制度的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独生子女:

- (一) 双胞胎或者多胞胎;
- (二) 父母生育一个子女后又收养一个子女的;
- (三) 父母依法收养一个子女后又生育一个子女的;
- (四) 父或母再婚前已生育一个子女或者收养一个子女, 再婚后又生育一个子女或者又收养一个子女的;
- (五) 同胞兄弟姐妹中, 有属于 1982 年 11 月 25 日以后超生的, 但未满 18 周岁死亡而仅剩本人的;
- (六) 再婚后的夫妻原有子女总数两个及两个以上, 且发生抚养教育行为的。

第二十八条 农业人口夫妻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 享受下列待遇:

- (一) 优先列为家庭经济发展的重点扶持对象, 在资金、技术、培训、信息等方面予以支持;
- (二) 组织劳务输出时优先安排;
- (三) 调整承包地、宅基地时优先安排, 分配集体收益时按多一人份额分配;
- (四) 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对家庭经济困难的独生子女学生减收杂费;
- (五) 对贫困家庭, 在扶贫贷款、以工代赈、扶贫项目和社会救济等方面给予优先照顾;
- (六) 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优惠待遇。

第二十九条 夫妻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 并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 从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当年起到子女年满 18 周岁止, 每年发给独生子女保健费人民币 120 元, 并按下列途径支付:

- (一) 夫妻双方在不同单位工作的, 由各自所在单位分别支付 50%;
- (二) 夫妻双方在同一个单位工作的, 由该单位全额支付;
- (三) 夫妻只有一方有工作单位的, 由该单位全额支付;
- (四) 夫妻双方属无工作单位的城镇居民的, 由其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城区

人民政府支付;

- (五) 夫妻双方是农村居民的, 由其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支付;
- (六) 夫妻双方一方是农村居民另一方是无工作单位的城镇居民的, 由其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城区人民政府按比例或者全额支付。

第三十条 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害、死亡, 其父母不再生育和收养子女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给予一次性补助金。具体标准由县级人民政府规定。

第三十一条 计划生育工作人员, 在县、乡和企业事业单位计划生育岗位连续工作满 10 年的, 退休时, 由其所在单位给予一次性奖励。具体的奖励标准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法生育子女的, 对双方当事人分别按违法行为被查出时的上一年城镇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或者农村居民年人均纯收入的以下倍数征收社会抚养费:

- (一) 违法生育一个子女的, 按 3 倍至 5 倍征收;
- (二) 违法生育二个子女的, 按 5 倍至 7 倍征收;
- (三) 违法生育三个子女的, 按 7 倍至 9 倍征收;
- (四) 违法生育第四个子女以上(含第四个)的, 按上述标准计征倍数类推。

违法收养子女、婚外生育、非婚生育的, 对双方当事人按上述规定计征社会抚养费。

第三十三条 符合生育规定, 但不够生育间隔年限生育的, 对双方当事人分别以生育时上一年城镇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或者农村居民年人均纯收入为计征基数核对计征社会抚养费, 每提前一年每年分别按计征基数的 25% 累计征收社会抚养费, 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征。

第三十四条 社会抚养费征收的基数, 城

区按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统计部门法定的统计数据为征收基数，县（含县级市）以本级人民政府统计部门法定的统计数据为征收基数。

当事人实际收入高于当地上一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者农村居民年人均纯收入的，应当结合当事人违法生育的情节和实际收入水平确定征收基数，按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计征倍数征收社会抚养费。

社会抚养费的征收由县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统一作书面征收决定书，委托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城市街道办事处代收代缴。代征手续费由自治区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商自治区财政部门另行规定。

征收社会抚养费应当向当事人出具自治区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社会抚养费收据。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征收社会抚养费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到指定的缴纳地点一次性缴纳社会抚养费。指定征收点收到款项后，应当于当日解缴国库。

当事人一次性缴纳社会抚养费确有实际困难的，应当自收到社会抚养费征收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征收决定机关提出分期缴纳的书面申请，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作出征收决定的机关应当自收到当事人的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分期缴纳的决定，并书面通知当事人。

分期缴纳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 周年，第一次缴纳应当不低于应征收社会抚养费总数的 40%。

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社会抚养费的，自欠缴之日起每月加收欠缴社会抚养费 2% 的滞纳金。

第三十七条 违法生育子女的，夫妻双方当事人及其违法生育的子女不得享受集体经济的分配和福利待遇。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按以下规定处理：

（一）违反第二款规定的，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计征社会抚养费；

（二）违反第三款规定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为违法怀孕人员提供场所或者为他人藏匿生育婴儿的，由县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处以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是国家工作人员的，按干部管理权限给予行政处分，其他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组织给予纪律处分。

第四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或者县级以上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经批评教育后仍不改正的，由县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按照本办法规定落实有效节育措施、补救措施或者不参加避孕节育情况检查的；

（二）骗取、提交虚假无效计划生育证明的；

（三）隐瞒或者编造虚假的生育或者避孕节育情况的；

（四）与计划生育证明有关的其他弄虚作假行为。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被征收社会抚养费的，自作出处理决定之日起 7 年内不得被招用、录用为国家工作人员；被选为村民委员会成员的，经县级有关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确认，按照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处理。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人员违法生育或者有其他违反计划生育行为的，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各级人民政府责令其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

（一）不依法为实行计划生育的公民落实有关奖励与优惠规定的；

(二) 不履行法定代表人计划生育工作责任的;

(三) 不履行法定人口与计划生育社会公益性宣传义务的;

(四) 其他不履行协助管理计划生育义务的行为。

第四十三条 国家工作人员和办理代征代缴社会抚养费的有关人员在计划生育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以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利的;

(二)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三) 截留、贪污、挪用、克扣计划生育经费或者社会抚养费、罚款的;

(四) 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或者拒报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资料的;

(五) 利用职务索取、收受贿赂的;

(六) 无正当理由拒绝发放计划生育证明或者征收社会抚养费不依法出具社会抚养费收据的;

(七) 其他违法行为。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对其原来的奖励或者处理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 夫妻离婚或者丧偶的, 独生子女保健费由抚养子女一方所在单位负责; 父或母再婚后又生育一个子女的, 以及再婚后的夫妻双方原有子女总数两个的, 应停止享受独生子女保健费, 同时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退回发证机关, 已享受的独生子女保健费不再退回;

(二) 违法生育, 属夫妻离婚的, 各自所受行政处分不变, 罚款、计划外生育费或者社会抚养费未交清的继续交清, 双方承担的数额应自行协商解决; 属丧偶的, 按原罚款、计划外生育费或者社会抚养费未交清的部分减半交付或者征收;

(三) 独生子女未满 18 周岁死亡的, 从死亡次月起停止原享受保健费, 过去享受的独生子

女保健费不再退回; 违法生育的子女死亡的, 其父母因违法生育所受行政处分不变, 罚款、计划外生育费或者社会抚养费已交部分不退回, 未交部分不再交付;

(四) 夫妻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后, 又收养子女的, 应当停止享受独生子女保健费, 同时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退回发证机关。

第四十五条 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后,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退回《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及已领取的独生子女保健费:

(一) 经批准生育第二个子女的;

(二) 违法生育子女的。

经批准可以生育第二个子女的, 应当在办理生育第二个子女申请审批手续时, 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退回给批准其生育的县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 已领取的独生子女保健费退回给原发放独生子女保健费的单位; 违法生育子女的, 由作出征收社会抚养费决定的行政机关收回《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和已发放的独生子女保健费。

第四十六条 当事人对征收社会抚养费决定不服的, 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 又拒不履行的, 由作出征收社会抚养费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四十七条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实施后, 发生的违法生育行为按本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 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96 年 4 月 27 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的《广西壮族自治区计划生育条例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主题词: 卫生 计划生育 办法 令

广西壮族自治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3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法》已经 2003 年 7 月 4 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 7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自治区代主席 陆 兵
二〇〇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危害，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及其他组织和个人，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以下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社会公众健康损害，在社会上产生一定影响的下列事件：

- (一) 传染病暴发、流行的；
- (二) 不明原因引起群体性疾病的；
- (三) 食物和职业中毒的；
- (四) 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失控(即放射事故)的；
- (五) 预防接种、预防服药后出现群体性异常反应或者群体性感染的；
- (六) 传染病菌种、毒种丢失的；

- (七) 有毒有害物质或者其他因素污染食品、水源、物品、场所，可能引起群体性中毒的；
- (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突发事件。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设立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准备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预防领导小组)，负责统一领导、部署、协调、检查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准备工作；预防领导小组由政府有关部门、中直驻桂有关部门和驻桂部队有关部门组成。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启动后，预防领导小组即转为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以下简称应急处理指挥部)，政府主要领导人分别担任预防领导小组组长和应急处理指挥部总指挥长。

第五条 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应当坚持预防为主、有备无患、常抓不懈的方针，贯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分类指导、措施果断、依靠科学、加强合作、群防群控的原则，建立信息畅通、反应快捷、指挥有力、责任明确的工作机制。

第六条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具体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的预防、监测、预警、疫情报告、调查、控制、监督和医疗救治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突发事件应急的有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上级人民政府领导下，承担突发事件应急的有关工作。

工会、共青团、妇联、红十字会、爱卫会等组织应当协助同级人民政府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工作。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义务配合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工作。

第二章 预防与应急准备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预防领导小组

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同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并承担下列日常事务工作：

- (一) 拟定预防与应急准备的年度工作计划；
- (二) 指导突发事件单项应急预案的制定；
- (三) 检查突发事件监测、预警工作；
- (四) 收集、整理、分析突发事件信息资料；
- (五) 具体组织检查信息网络系统建设和运行情况；
- (六) 具体组织检查经费落实和应急设备、设施、救治药品、医疗器械以及其他物资储备的情况；
- (七) 组织或者指导应急演练；
- (八) 完成预防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八条 自治区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全国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自治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同时报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设区的市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自治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同时报自治区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同时报设区的市和自治区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九条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根据本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突发事件单项应急预案，报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条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 应急处理指挥部的组成和有关部门的职责；
- (二) 应急处理专业技术和监测机构及其任务；
- (三) 突发事件的预防、监测与预警；
- (四) 突发事件信息的收集、分析、报告和通

报制度；

- (五)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现场救助、控制等措施；
- (六) 应急设施、设备、救治药品和医疗器械以及其他物资的储备与调度；
- (七) 突发事件的分级与应急处理工作方案；
- (八) 有关专门知识宣传教育的形式和内容；
- (九)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专业队伍和预备队伍的建立、培训和演练。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单项应急预案，应当根据突发事件的变化和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修订、补充。修订、补充后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单项应急预案，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报批和备案。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责任网、信息报告网、紧急救助网（以下简称三网），完善突发事件的预防与应急、报告与调查、监测与预警、控制与救助、协调与监督工作网络系统。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负责组织实施三网建设和管理。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突发事件监测与预警系统。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乡（镇）、社区、村医疗机构按照下列规定开展突发事件监测与预警工作。

(一) 县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的日常监测与预警工作，为政府制定防治策略和控制措施提供科学依据；

(二) 乡（镇）卫生院应当协助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做好突发事件的日常监测与预警工作，在限期内按照规定汇总、报告突发事件的有关信息资料，同时督查辖区内乡村医生履行突发事件巡查和报告职责；

(三)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村卫生所（室）应当在本社区或者本村内履行公共卫生、疾病预防控制、预防保健信息的收集、巡查和对突发事

件的报告职责，协助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做好突发事件的日常监测与预警工作。

县级以上公安、环保等有关部门应当在其职责范围内，指定专业技术机构负责开展有关突发事件的日常监测与预警工作。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突发事件日常监测与预警情况，定期组织突发事件危险性评估，并根据危险性评估结果，及时采取防范突发事件的应对措施。

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以及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传染病预防和其他公共卫生工作，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全民健身活动和科普宣传教育活动，普及卫生知识，防范突发事件的发生。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对公众开展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处理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对突发事件的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应当结合本单位的特点，制定和采取突发事件防范措施，落实责任制，防止或者减少本单位突发事件的发生。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推广科学、适宜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最新知识和先进技术，并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相关知识、技能的培训和应急演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组织有关专业技术机构及其人员开展应急处理相关知识、技能的培训和应急演练。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急救医疗服务网络的建设，逐步建立远程会诊系统，并根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配备相应的医疗救治药品、技术、设备和人员，提高医疗机构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救治能力。

有条件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设置 1 所与传染病防治工作需要相适应的传染病专科医院；没有条件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

政府应当指定 1 所具备传染病防治条件和能力的医疗机构，承担本行政区域内的传染病防治任务。被指定的医疗机构应当设立独立的传染病病区。非传染病专科医院或者未被指定承担传染病防治任务的医疗机构不得收治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指定 1 所医疗机构负责本辖区内中毒急救的药品储备和技术指导工作。

第三章 信息报告与发布

第十七条 自治区建立统一的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制度。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各类突发事件应急报告规范，建立准确、快速的信息报告系统，设立突发事件联动专号电话并向社会公布，资助有条件的村卫生所（室）安装突发事件报告电话。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事件的义务。

任何单位和个人报告突发事件，必须客观、真实，不得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

在传染病暴发、流行期间，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根据需要，实行疫情日报告和零报告制度。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的时限和程序报告：

- （一）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暴发、流行的；
- （二）发生或者发现不明原因的群体性疾病的；
- （三）发生传染病菌种、毒种丢失的；
- （四）发生或者可能发生重大食物和急性职业中毒事件的。

第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及其卫生技术人员发现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以外的其他突发事件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报告：

(一) 村卫生所(室)发现突发事件后,应当立即向乡(镇)卫生院报告;

(二) 乡(镇)卫生院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乡(镇)人民政府报告;

(三) 其他医疗机构发现突发事件后,应当立即向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

(四) 卫生技术人员发现突发事件后,应当立即向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

(五) 接到报告的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经过核实后,应当立即向同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上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

前款第(二)、(三)、(四)项规定的报告内容属于食物中毒或者急性职业中毒事件的,还应当同时向当地卫生监督机构报告。

接到报告的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立即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发现属于放射事故、环境污染造成突发事件的,应当同时向公安或者环保部门报告。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卫生、公安、环保等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根据突发事件等级划分标准,按照分级负责原则逐级报告。

第二十一条 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 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

(二) 发病或者中毒人数、死亡人数、住院人数及其年龄、性别和职业分布;

(三) 病人或者中毒者主要临床表现及可疑致病因素;

(四) 已采取的措施和发展趋势;

(五) 面临的主要困难和急需解决的问题。

第二十二条 接到报告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依照本办法规定报告的同时,应当按照分级负责原则立即组织力量对报告事项调查核实、确证,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并及时报告调查情况。

第二十三条 一般突发事件发生后,县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和发展趋势,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通报。

较大突发事件发生后,设区的市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和发展趋势,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通报,同时向毗邻设区的市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通报。

重大或者特大突发事件发生后,自治区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和发展趋势,及时向自治区有关部门及驻桂部队有关部门通报,同时向毗邻省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通报。

接到通报的设区的市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立即向同级人民政府报告,必要时通知本行政区域内的医疗卫生机构。

第二十四条 自治区建立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制度。

自治区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向社会发布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的信息;必要时可以将较大和一般突发事件的信息授权由设区的市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发布。

未经自治区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向社会发布或者散布突发事件的信息。

法律、法规对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章 应急处理

第二十五条 突发事件发生后,县级以上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立即组织相关专家对突发事件的下列事项进行综合评估:

(一) 突发事件发生地、性质、等级;

(二) 突发事件波及范围、流行强度及其发展趋势;

(三) 已采取的控制措施及其效果;

(四)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面临的主要问题和应当采取的控制措施。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综合评估意见,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提出是否启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建议。

第二十六条 突发事件发生后应急预案启

动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突发事件的实际情况，采取防止突发事件扩大的应急措施，及时落实应急处理所需的人员、技术、经费、药品和有关物资、设施、设备。

第二十七条 在自治区范围内或者跨设区的市范围内启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由自治区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向国务院报告；在设区的市范围内或者跨县（含县级市，下同）范围内启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由设区的市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告；在县范围内启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由县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向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报告。

第二十八条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按照下列规定实行分级负责：

（一）一般突发事件由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应急处理；

（二）较大突发事件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负责应急处理，县级人民政府具体组织实施；

（三）重大、特大突发事件由自治区人民政府负责应急处理，有关市、县人民政府具体组织实施；

（四）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发生的一般或者较大突发事件，由突发事件发生地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应急处理，有关市、县人民政府具体组织实施。

突发事件的具体等级划分标准，由自治区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公安、环保等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第二十九条 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期间，突发事件发生地的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和个人，不论隶属关系，必须服从当地应急处理指挥部的统一领导、统一指挥。

第三十条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启动后，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需要，应急处理指挥部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启用政府预备费，紧急调集人员，动用储备的物资、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

（二）对突发事件发生地的人员进行疏散或者隔离，并依法对传染病疫点实施隔离或者对疫区实施封锁；

（三）决定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医学措施，并确定采取医学措施的方法、对象、场所和时限；

（四）封闭被传染病病原体或者有毒有害物质等因素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封存造成食物中毒或者可能导致食物中毒的食品及其原料，封存被污染的食品用工具及用具，销毁被污染的食品；

（五）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各项工作进行督察；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一条 突发事件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需要，可以依法采取下列紧急措施：

（一）限制或者停止集市、集会、娱乐场所或者其他人群聚集的活动；

（二）停工、停业、停课；

（三）临时征用房屋、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紧急措施。

临时征用房屋、交通工具以及有关设施、设备的，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具体组织实施突发事件的预防、调查、控制和医疗救治；

（二）具体组织宣传有关突发事件防治知识；

（三）具体组织对易受感染的人群和其他易受损害的人群采取应急接种、预防性服药和群体防护等措施；

（四）具体组织对出入疫点、疫区的人员、物资和交通工具实施卫生检疫；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三条 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及时、如实报告突发事件;
- (二)对突发事件开展监测与预警;
- (三)对疫情报告进行汇总、分析与评估;
- (四)对突发事件进行技术调查与确证;
- (五)协助医疗机构对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
- (六)对医疗机构的消毒、隔离、院内感染控制等工作进行技术指导;
- (七)对医疗机构以外被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污染的场所、物品进行卫生处理或者对疫点进行消毒处理;
- (八)对医疗机构以外死亡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尸体进行消毒;
- (九)对易受感染人群和易受损害的人群采取应急接种、预防性服药和群体防护等措施;
- (十)对下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培训;
- (十一)对公众开展卫生防病知识与技能的教育和提供预防医学咨询服务;
- (十二)对整体预防控制技术工作的效果进行评估,并预测突发事件的发展趋势。

第三十四条 各级卫生监督机构对下列事项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 (一)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疫情报告情况;
- (二)突发事件的预防、监测、控制措施落实情况;
- (三)公共场所的消毒与防护情况;
- (四)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密切接触者观察点、疫点的消毒情况;
- (五)医疗机构的隔离、消毒、防护和医疗废物的处理情况;
- (六)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消毒、防护和废物的处理情况;
- (七)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相关产品、用品的卫生质量情况;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公共卫生监督检查事项。

第三十五条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及时、如实报告发现的突发事件;
- (二)实行首诊责任制,书写详细、完整的病历记录,填写相关的表格、卡片;
- (三)提供及时有效的医疗救护,收治突发事件致病人员(包括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或者中毒病人等);
- (四)对需要转送的病人或者疑似病人,应当按照规定将病人或者疑似病人及其病历记录和相关资料的复印件转送至接诊的或者指定的医疗机构;
- (五)加强对病区的管理,防止交叉感染和污染;
- (六)对医疗机构内被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污染的场所、物品、排泄物进行卫生处理;

(七)负责对在医疗机构内死亡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尸体进行消毒处理;

(八)采取有效措施做好有关人员的防护。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期间应当服从应急处理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具体调遣。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履行下列相关职责:

- (一)在专业人员的指导下,对参加应急处理工作的有关人员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
- (二)保证应急处理所需的经费、救济药品和各种物资;
- (三)优先办理并简化与应急处理相关事项的审批手续;
- (四)组织有关企业优先安排生产、供应应急处理所需的物资;
- (五)做好突发事件发生地、疫点、疫区、隔离区的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必要时实施现场管制、交通管制和警戒;
- (六)加强市场的监督管理,防止哄抬物价,

保证应急处理所需产品的质量，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

(七)做好交通运输工作，保证应急处理有关人员、物资的安全运送；

(八)做好宣传工作，正确引导舆论，避免引起社会公众的恐慌；

(九)完成应急处理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三十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在突发事件发生时，应当做好下列工作：

(一)协助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做好突发事件信息的收集和报告；

(二)组织所在地的单位和个人参与突发事件的防治工作，明确任务，落实责任人员；

(三)对采取医学观察措施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密切接触者，按照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做好管理工作；

(四)向居民、村民宣传突发事件防治的相关知识；

(五)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协助落实公共卫生措施。

第三十八条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公安、环保、出入境检验检疫、铁路等部门指定的专业技术机构在其职权范围内，有权进入突发事件现场进行调查、采样、技术分析和检验，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对新发现的突发传染病、不明原因的群体性疾病、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事件造成不明原因死亡的，必要时经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医疗机构可以对病人尸体或者疑似病人尸体进行解剖查验。

第三十九条 对新发现的突发传染病、不明原因的群体性疾病、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事件，自治区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控

制措施，制定自治区的防治规范和控制措施。

第四十条 交通工具上发现需要采取应急控制措施的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时，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交通工具负责人应当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前方停靠点，并向交通工具的营运单位报告，同时依照《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第八条的规定采取临时措施；

(二)接到报告的交通工具的前方停靠点和营运单位应当立即向交通工具营运单位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铁路、民航的卫生主管部门报告；

(三)接到报告的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立即调集医疗卫生机构的人员对交通工具及其承运人员、物资实施交通卫生检疫；对交通工具上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立即送指定的医疗机构进行隔离治疗；对交通工具上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密切接触者，立即采取隔离措施，并对交通工具进行消毒。

涉及国境口岸和人出境的人员、交通工具、货物、集装箱、行李、邮包等需要采取传染病应急控制措施的，依照国境卫生检疫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四十一条 对传染病暴发、流行区域内需要隔离治疗或者医学观察的人员，县级以上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医疗卫生机构可以采取下列预防控制措施：

(一)对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应当采取就地隔离、就地观察、就地治疗的措施，对需要转诊治疗的应当派出专用车辆接送，防止传染源的扩散；

(二)对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密切接触者应当送到指定地点进行隔离和医学观察；

(三)对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一般接触人员实行居家隔离，由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进行医学观察；

(四) 对从疫区返回的人员根据疫情的具体情况, 必要时进行隔离观察。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医疗卫生机构采取前款规定的预防控制措施时, 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及其密切接触者, 必须予以配合; 拒绝配合的, 由公安机关依法协助强制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有关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制定并落实对传染病早发现、早报告、早诊断、早隔离、早治疗的具体措施, 切断传播途径, 防止传染病扩散。

第四十三条 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期间承担应急处理任务的机动车应当使用统一的交通专用标志。标志的使用办法由自治区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公安、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四十四条 应急处理指挥部负责对应急处理的下列事项进行督察:

- (一) 信息报告是否及时、准确、全面;
- (二) 指挥系统是否运作正常;
- (三) 各项控制措施落实情况, 包括病人救治, 疫点、疫区的控制与消毒, 传染病病人或疑似传染病病人的隔离, 被污染的食品、物品、场所等的控制与消毒, 易受感染人群的保护等;
- (四) 保障措施是否适应控制突发事件的需要;
- (五) 突发事件的控制效果;
- (六) 突发事件的发展趋势。

对上级应急处理指挥部的督察, 下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四十五条 自治区建立突发事件举报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必须向社会公布本行政区域内统一的突发事件举报电话。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突发事件隐患, 有权向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举报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履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职责, 或者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的情况。

接到举报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 应当对举报人予以保密; 对举报事项经调查属实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予以表彰或者奖励。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工作责任制, 做到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支持, 保证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准备、应急处理的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能力和水平。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必须做好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准备的各项工作, 把流行病学调查、传染源隔离、医疗救护、现场处置、监督检查、监测检验、卫生防护等有关物资、设备、设施、技术与人才资源储备所需经费, 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村卫生所(室)开展突发事件日常监测与预警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经费补助。

自治区对边远地区、贫困地区和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给予财政支持。

第四十八条 承担传染病防治任务的专科医院或者被指定承担传染病防治任务的医疗机构所需经费, 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

承担传染病防治任务的专科医院或者被指定承担传染病防治任务的医疗机构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期间承担应急处理相关任务所需经费, 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突发事件医疗救济制度, 保证因突发事件致病、致残的城镇下岗失业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贫困农民、优抚对象以及其他困难群体得到及时、有效的救治。具体办法由自治区卫生、财政、民政、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参加应急处理的医疗卫生人员、其他工作人员, 给予适当补助或者保健津贴; 对参加应急处理做出贡献的人员, 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参与应急处理

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第五十一条 自治区鼓励、支持开展突发事件监测、预警、反应处理有关技术的国内外交流与合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防治突发事件相关科学研究、技术攻关和产品开发工作，并按科技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和程序，优选项目列入计划，给予立项支持。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对突发事件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的，对政府主要领导和政府部门主要负责人、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及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依法给予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完成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所需要的设施、设备、药品和医疗器械等物资的组织生产、供应、运输和储备的，对政府主要领导和政府部门主要负责人、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及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依法给予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四条 突发事件发生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调查不予配合，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阻碍、干涉调查的，对政府主要领导和政府部门主要负责人、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及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突发事件调查、控制、医疗救

治工作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主要负责人、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及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依法给予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履行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准备和应急处理职责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或者同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政府主要领导和政府部门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及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依法给予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执业证书；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纪律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
- (二) 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
- (三) 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
- (四) 拒绝接诊病人的；
- (五) 拒不服从调遣的。

第五十八条 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中，有关单位和个人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阻碍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人员执行职务，拒绝配合采取应

急措施，拒绝县级以上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指定的专业技术机构进入突发事件现场，或者不配合调查、采样、技术分析和检验的，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及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依法给予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和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依照法定程序予以罢免。

第六十条 在突发事件发生期间，散布谣

言、欺骗消费者，扰乱社会秩序和市场秩序的，由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在突发事件发生期间，经营者有哄抬物价行为的，由价格主管部门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情节严重，需要吊销营业执照的，由价格主管部门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一条 驻桂中国人民解放军、武装警察部队医疗卫生机构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以及军队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卫生 突发事件△ 办法 令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广西军区批转 自治区教育厅 广西军区司令部 政治部 关于全区学生军训工作 2003 年 至 2005 年发展规划的通知

桂政发〔2003〕38 号

各市（地）、县人民政府（行署），区直各委、办、厅、局，各军分区（警备区），预备役师，各县（市）人民武装部，各预备役团，各高等学校，各区直中等职业学校，各中等师范学校：

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军区同意自治区教育厅、广西军区司令部、广西军区政治部《全区学生军训工作 2003 年至 2005 年发展规划》，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中国人民解放军广西军区
二〇〇三年七月十五日

全区学生军训工作 2003年至2005年发展规划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广西军区司令部 广西军区政治部
(二〇〇三年七月四日)

为贯彻落实全国学生军训工作会议精神，全面推进我区在高等学校和高级中学开展学生军训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转发教育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关于在普通高等学校和高级中学开展学生军事训练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48号）和广州军区有关文件精神，按照积极稳妥、逐步展开的原则，现结合我区的实际情况，提出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

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江泽民同志关于学校教育和国防建设的重要论述及党的十六大精神为指导，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中发〔1999〕9号）为依据，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转发教育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关于在普通高等学校和高级中学开展学生军事训练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和全国学生军训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因地制宜、分步实施的原则，积极创造条件，努力探索适应新时期要求和体现我区特色的学生军训模式，在过去16年学生军训的基础上，不断开创我区学生军训工作的新局面。

二、工作目标

全区学生军训工作的总体目标是：在2002年全区高等学校和高级中学（含普通高中和各类中等职业学校，下同）全面加强学生军训工作的基础上，从2003年秋季学期起，进一步组织高等学校和高级中学按计划逐步开展学生军训工作。到2005年底，全区高等学校和高级中学应全部开展学生军训工作，全区建立起比较完善的军事技能训练体系和军事理论教学体系，学生军训工作实现“技能训练规范化，理论教学

系统化，教学手段现代化，军训保障制度化，质量监控网络化”。通过组织学生军训，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推进素质教育，提高学生的思想政治觉悟，激发爱国热情，增强国防观念、国家安全意识和组织纪律观念；培养学生艰苦奋斗的作风，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使学生掌握基本军事理论知识和军事技能，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培养后备兵员和预备役军官，为国家培养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打好基础。

三、各年度主要任务

围绕实现学生军训工作的总体目标，按照“第一年建立和健全学生军训机构，保证机构、人员落实到位，第二年突出重点求发展，第三年上台阶”的工作思路，狠抓各年度工作的落实。

（一）机构设置和教师队伍建设。

2003年，自治区、市（地）、县（市）教育行政部门和军事部门要成立学生军训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学生军训办公室，地市级学生军训办公室应设一名专职人员，负责学生军训工作的计划、组织、协调、检查、评估、奖惩等日常工作。

2003~2004年，全区高等学校要按照中央有关文件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军区转发自治区教育厅广西军区司令部政治部关于在普通高等学校和高级中学开展学生军事训练工作的意见》（桂政发〔2003〕21号）通知精神，建立健全人民武装部和军事教研室机构，落实人员，区分职责，明确任务。

2004~2005年，全区高级中学由采取聘任兼职军事教师的办法过渡到由学校确定专职军事教师负责学生军训工作。

（二）军事训练安排。

1. 全区高等学校和高级中学的学生军训工作统一安排在新入学后的第一学年进行。
2. 高等学校。

(1) 2003年秋季学期起,全区已上报训练计划的41所高等学校对新生开展军训。从2004年秋季学期,全区所有高等学校都应对新生开展军训。

(2) 从2003年秋季学期起,全区所有本科院校和有条件的专科院校应开设军事理论课程。从2004年秋季学期起,全区所有高等学校都应开设军事理论课程。

3. 高级中学。

(1) 普通高中,从2003年秋季学期起,开展学生军训的学校180所(其中80所是申请建设“示范性高中”的学校);2004年秋季学期,新增开展学生军训工作的学校170所;其他学校,应创造条件,保证2005年秋季学期起开展学生军训工作。

(2) 中等职业学校,从2003年秋季学期起,区属中等职业学校和中等师范学校开展学生军训工作;其他中等职业学校,应创造条件,分别从2004年或2005年秋季学期起开展学生军训工作。

(3) 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的学生军训包括军事技能训练和军事知识讲座,其中军事技能训练不得少于7天。军事知识讲座包括军事思想、军事科技、现代国防、国际战略环境、高技术战争等方面的知识。

(三) 教学与科研。

1. 高等学校开设军事课(含军事技能训练和军事理论教学),必须严格按照教育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的规定,认真组织军事课教学,将军事课列入学校的教学计划,成绩记入学生档案,严格训练,严格要求,确保军训质量。

2. 高级中学开展学生军事训练,应严格按照《教育部关于在高级中学开展学生军事训练若干问题的意见》(教体艺〔2002〕3号)和教育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重新修订的《高级中学学生军事训练教学大纲》的规定,认真组织实施学生军训,严格训练,严格要求,确保军训质量。

3. 高等学校和有条件的高级中学应针对学生军训工作所面临的重点和难点问题,积极开

展学生军训科研工作,如关于学生军训教材体系建设、学生军训普及与提高关系、学生军事理论教学体系、学生军训内容和形式及时代特征、利用校园网络系统拓宽国防教育渠道、学生军训先进教学方法和现代化教学手段、学生军训基地建设等的研究。

(四) 军事技能训练保障。

1. 高等学校集中组织学生进行军事技能训练,所需帮训官兵,由广西军区学生军训工作办公室根据学校申请,统筹安排,协调部队、军事院校和武警部队按计划落实人员。2003~2004年,高等学校的承训部队逐步过渡到全部由广西军区所属部队承担。高级中学集中组织学生进行军事技能训练,由驻地军分区(警备区)、人民武装部统一安排并报广西军区学生军训工作办公室备案。部队抽调人员帮训,要选拔政治思想好,军事技术过硬,作风纪律优良,有组织实施训练能力的官兵。派出前要组织进行教学法集训,熟悉任务,统一动作,提出具体要求。

2. 学生军训所需枪支、弹药,由广西军区在民兵武器装备中调整解决。学生军训使用的教练枪,必须是经过技术处理后的不能进行实弹射击枪支。高等学校训练枪支一般按照枪支与参训人数1:15至1:20的比例配备,参训人数不足2000人的,按照1:10的比例配备。配备学生军训训练枪支要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学生军训训练枪支由高等学校按照参训人数与配备枪支的比例,向当地县(市)人民武装部或军分区(警备区)提出书面申请,经县(市)人民武装部或军分区(警备区)审核后报广西军区批准配发。高级中学和相当于高级中学的学校不配备训练枪支。实弹射击用枪、用弹由当地军分区(警备区)、人民武装部保障,在指定靶场进行,保障单位要派干部现场监管。各院校于每年年底前提出下年度学生军训枪、弹使用计划,逐级上报广西军区审批,广西军区按规定的弹药使用标准划拨指标,保证军训需要。学生军训使用的枪支、弹药要按照民兵武器装备管理的有关规定严格管理,确保安全。

3. 配备学生军训训练枪支的高等学校,必

须建有牢固可靠的训练枪库(室)和完善的安全设施,配备专职看管人员。已建有训练枪库(室)的高等学校,要按照规定标准,采取有效措施加以完善配套。学校配备的训练枪支,由学校武装部负责保管。未设武装部的学校确定一个部门负责管理。暂不具备保管条件的学校,训练、教学枪支暂由当地县(市)人民武装部或军分区(警备区)代管,保管费用由学校负担。

4. 高级中学学生军训的承训部队,由学校所在市(地)、县(市)的军分区(警备区)、人民武装部或武警部队派出。县(市)民兵训练基地要为学生军训提供方便,每年接受部分学校的学生驻训。

5. 到 2005 年,初步建立起相对完善的全区学生军训工作保障体系。

6. 学生军训工作经费的来源及筹措办法,按照桂政发(2003)21 号文件精神执行。学生军训工作经费要统筹安排,以保障学生军训工作的顺利开展。

7. 学生军训基地是学生军训深入开展的重要条件。各级人民政府和军事部门要重视学生军训基地建设,充分利用部队教导机构和民兵训练基地保障学生军事技能训练。根据我区实际,为发挥综合利用效益,学生军训基地建设原则上要依托广西军区、军分区(警备区)教导队和县(市)民兵训练基地进行,地方人民政府要根据民兵预备役部队、学生军训的需要,加大投入,对现有训练基地进行扩建、改建,完善配套设施,增大承训容量,提高保障能力。重点加强南宁市高等学校学生军训基地建设。自治区教育厅、广西军区司令部会同自治区和南宁市有关部门以及军事部门制定建设规划,协调落实建设经费,尽快建成一批各类设施配套、保障功能齐全的学生军训基地。广西军区教导大队和各军分区(警备区)、人民武装部以及驻桂部队,要尽可能为学生军训提供训练场地、物资器材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学生军训使用基地时,除按规定标准收取消耗性费用外,不准收取管理使用费等其它费用。

8. 承担学生军事技能训练和军事理论教学

任务的各级军事机关和部队,不准向学校或学生收取军训费用。

(五) 军事理论教学保障。

1. 从 2003 年秋季学期起,凡开设军事理论课程的高等学校,使用经自治区教育厅学生军训办公室和广西军区学生军训工作办公室批准的军事理论课教材,并逐步配备必要的教学幻灯(投影)片。

2. 凡开设军事理论课程但本校没有军事理论教员的高等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向自治区教育厅学生军训办公室和广西军区学生军训工作办公室提出申请,由自治区教育厅学生军训办公室和广西军区学生军训工作办公室从派遣军官中统筹安排,协助高等学校对专职军事教师进行培训,以保证教学质量。

3. 到 2004 年,全区各高等学校应按规定的要求配齐军事理论教员。

四、措施和要求

(一) 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学生军训工作是国防现代化建设的一个组成部分,是国家法律赋予地方和军队的使命,是新形势下加强国防现代化建设的需要,是为国家培养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的客观要求。各级领导应从战略全局和时代发展的高度,充分认清搞好学生军训工作的重大意义。当前,我区学生军训工作与上级要求还存在较大差距,各项工作要求高、时间紧、任务重,各有关部门要以只争朝夕、时不我待的精神,高标准抓好学生军训各项工作的落实。

(二) 要突出重点,统筹规划。

各市(地)、县(市)教育行政部门和有关军分区(警备区)要依据本规划,结合本单位的实际,制定具体的工作计划和年度计划,层层分解,逐级细化,确保各项任务和要求落到实处。要处理好部队战备工作和学生军训的关系、军事部门和地方教育部门的关系、学生军训工作办公室和教研室的关系、派遣军官和受训院校的关系。要明确工作思路,分清主次,抓好重点,攻坚克难,推动全面工作落实。对各项工作要精心筹划,严密组织,确保按计划、按标准抓好落

实。

(三)要军地合力,搞好保障。

学生军训工作是军地双方的共同任务,抓好这项工作,需要军地双方共同关心,形成合力,协调一致地搞好保障。要以地方党委、人民政府为主,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军事机关密切配合,深入搞好国防教育,增强全体官兵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国防观念,特别是增强各级领导和受训学生的国防观念,使全社会都来关心、支持学生军训工作,为学生军训工作创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军分区(警备区)、人民武装部平时要把学生军训工作作为培养后备人才的重点,搞好规划,狠抓落实。各级人民政府要把学生军训工作纳入议事日程,及时研究解决经费、物资、基础设施建设等各种实际问题,为这项工作的开展提供必要的

物质条件。要从学生军训工作的实际出发,结合各地实际,在深入调查、科学论证的基础上,进一步健全相关的法规制度,推动学生军训工作走上法制化、规范化轨道。

本规划的贯彻实施,是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和加强国防后备力量建设的一项繁重而又艰巨的任务,是一项规模宏大的系统工程。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军事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以高度的责任感,为实现本规划提出的发展目标和各项任务而努力,为开创我区学生军训工作的新局面作出积极的贡献!

主题词:教育 军事 学生 规划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 2003 年全区各重点 领域安全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08号

各市(地)、县人民政府(行署),中直、区直有关单位:

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组织制定的《2003年全区煤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2003年全区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2003年全区水上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2003年全区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2003年全区民用爆炸物品和烟花爆竹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2003年全区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专项治理实施方案》、《2003年全区食品卫生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2003年全区职业卫生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以上统称2003年全区各重点领域安全专项整治方案)已经2003年6月19

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二季度防范特大安全事故工作会议审议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为确保全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的顺利开展,现提出以下要求:

一、切实加强专项整治工作的领导。2003年全区各重点领域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统一部署,安监、公安、海事、卫生等有关部门牵头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各级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各级安监部门负责监督指导和综合管理。各市(地)、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对专项整治工作的领导,把专项整治工作作为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摆在重要议事日程,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负总责,精心组织,统筹规划,周密安排,扎扎实实地开展各项安全专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项整治工作，真正达到整治工作的目的；要结合本市（地）、本部门实际，突出重点行业、重点单位、重点部位和重点环节，制订专项整治的具体实施方案，强化责任，狠抓落实，确保专项整治质量。

二、明确职责分工，搞好协调配合，确保各项措施的贯彻落实。根据前两年的做法，各重点领域专项整治以牵头部门为主，有关部门协调配合，各市（地）、县人民政府（行署）具体组织实施。专项整治工作分工如下：煤矿安全专项整治，由自治区安监局牵头，会同自治区经贸委、公安厅、监察厅、国土资源厅、工商局、环保局等部门组织实施；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由自治区安监局牵头，会同自治区经贸委、公安厅、监察厅、国土资源厅、工商局、环保局等部门组织实施（已另文印发方案）；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由自治区公安厅交通管理局牵头，会同自治区安监局、交通厅、农机管理中心等部门组织实施；水上交通安全专项整治，由广西海事局牵头，会同自治区安监局、交通厅、水产畜牧局、农业厅等部门组织实施；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专项整治，由自治区安监局牵头，会同自治区经贸委、公安厅、监察厅、交通厅、卫生厅、工商局、质监局、环保局和广西海事局、柳州铁路局等部门组织实施；民用爆炸物品和烟花爆竹安全专项整治，由自治区公安厅牵头，会同自治区经贸委、工商局、质监局、乡镇企业局等部门组织实施；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整治，由自治区公安厅消防局牵头，会同自治区工商局、文化厅、教育厅、卫生厅、交通厅、旅游局等部门组织实施；食物卫生和职业卫生安全专项整治，由自治区卫生厅牵头，会同自治区经贸委、安监局、工商局、质监局、环保局等部门组织实施。各牵头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大胆负责，全面部署有关工作的开展。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的职能，主动配合，积极参与，形成合力，推动各项整治措施的落实。

三、严格整治标准，认真解决整治不彻底的问题。

针对以往一些领域整治不彻底的问题，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的方针，严格整治标准，狠抓工作落实，认真查找各类专项整治存在的问题和深层次的原因，采取综合性措施，对症下药，真正解决问题，把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引向深入。对不具备基本安全条件的企业，该关的关，该停的停，该整顿的整顿。对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运输车辆，该取缔的取缔，该停运的停运。依法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在集中开展专项整治的基础上，逐步纳入规范化管理的轨道。

四、认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督查和检查。要把开展安全专项整治同日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结合起来，加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排查事故隐患，认真搞好整改，坚决遏制重大、特大事故和突发事件的发生。要围绕安全生产的热点难点问题，继续有针对性地开展综合督查和专项督查活动，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要督促有关地方政府和单位采取措施进行整改，直到整改完成；对重大危险源和重大隐患，要定期在新闻媒体上公布，并向有关地方政府和单位下达重大隐患整改通知书，使安全生产工作真正做到有布置、有检查、有落实。

五、加强信息沟通、反馈。在每个阶段工作结束后，各市（地）、各部门要及时向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汇报工作进展情况。根据工作进展情况，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要适时召开会议，研究全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安排和部署下步工作任务，通报全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情况。2003年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结束后，各市（地）、各牵头部门要认真搞好专项整治工作总结，并于2004年1月10日前，将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总结材料报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七月一日

2003 年全区煤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二〇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继续深化煤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意见》(安委办字〔2003〕4号),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的部署,结合当前我区煤矿安全整治工作的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整治的主要目标

2003 年我区继续深化煤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目标,一是遏制已关闭矿井死灰复燃和无证矿井非法生产;二是继续依法关闭破坏资源、污染环境、技术落后和不具备安全生产基本条件的各类小煤矿;三是按照《安全生产法》、《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煤矿安全规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标准的要求,深化对合法矿井的安全专项整治,落实矿井灾害防治的安全技术措施,完善矿井生产系统,使矿井安全技术装备和管理水平都有明显的提高。在前几年工作的基础上,通过继续深化整治,实现国有煤矿百万吨死亡率控制在 3.5 人以下,乡镇煤矿百万吨死亡率控制在 10.5 人以下,一次死亡 3 人以上的重大事故降低 10%,杜绝一次死亡 10 人以上特大事故的发生,促进全区煤矿安全生产状况的稳定好转。

二、深化整治的重点

自治区重点煤矿和国有煤矿以租赁、承包经营、拍卖等形式改制的矿井以及破产重组的矿井,整治重点是以矿井“一通三防”、水害防治以及建立、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县(市)办国有煤矿的整治重点是提高办矿条件,力求通过继续整治,使其达到《小煤矿安全生产基本条件》(30 条)。

乡镇煤矿的整治重点,一是“四个一律关闭”的必须关闭和取缔;二是严把复产验收和核发“四证”(即采矿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矿长资格证书)关;三是防止死灰复燃。

三、深化整治的总体要求

按照全国、全区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以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坚持“安全第

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依法整治,强化监察,淘汰落后,提高水平,标本兼治,综合治理,实现全区煤矿安全生产状况稳定好转。

全区所有煤矿均是继续深化专项整治的对象。尚未恢复生产各类煤矿,无特殊情况必须在 2003 年 7 月底前整改完毕并通过县、市二级验收,然后报自治区安监局组织专家进行验收,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才能恢复生产。

(一)所有合法煤矿都要按照《安全生产法》、《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煤矿安全规程》的要求进行整治,进一步提高办矿标准,推进矿井质量标准化建设。

1. 自治区重点煤矿和国有煤矿以租赁、承包经营、拍卖等形式改制的矿井和破产重组的矿井要以矿井“一通三防”、水害防治为重点,建立和完善“一通三防”工作的各项安全技术措施,坚持监测监控、以风定产的原则,坚决做到:超通风能力不准生产;瓦斯超限不准作业;无风电、瓦斯电闭锁的不准掘进。存在重大隐患的矿井要立即停产整顿。各煤矿要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工作机构,配备与开展工作相适应的人员。

2. 县(市)办国有煤矿继续按照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做好县(市)国有煤矿停产整顿工作的紧急通知》(桂安委字〔2002〕54 号)文的要求,对照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所印发的《小煤矿安全生产基本条件》(30 条)和《煤矿安全规程》的规定,认真抓好矿井的整改工作,提高办矿条件,力求通过继续整治,使其逐步达到《小煤矿安全生产基本条件》。对拒不整改或逾期不完成整改的矿井,吊销有关证照并予以关闭。

3. 对于乡镇煤矿的整治,一是“四个一律关闭”的必须关闭和取缔,并由地方政府在当地报纸上发布关闭矿井公告;二是严把复产验收和核发“四证”(即采矿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矿长资格证书)关,要逐一对照

《小煤矿安全生产基本条件》30条标准及《煤矿安全规程》的要求进行整治，在7月底之前，凡不通过县、市二级政府验收合格的乡镇煤矿，一律予以关闭取缔；三是防止死灰复燃，对已关闭而又擅自恢复生产以及新开的小煤矿，一律按非法开采论处，立即予以取缔。因地方政府监管不力，导致本地区非法小煤矿死灰复燃的，将按有关规定追究当地政府有关负责人的责任。

(二)加强对矿长任职资格培训及考核工作。煤矿矿长必须具备煤矿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安全生产基本知识和管理能力，要求矿长具有矿山相关专业中专以上毕业文凭，或在国有煤矿从事生产安全管理工作10年以上并有担任过生产安全副科长以上职位经历，而且必须经专门培训并取得《矿长资格证》及《安全工作资格证》，才能担任矿长，并把矿长任职资格的培训及考核工作作为今年深化煤矿专项整治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

四、深化整治的时间安排及步骤

一是部署落实阶段，7月底完成。各级地方人民政府要按照全国、全区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的精神和本工作方案的要求，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本地区整治方案和具体措施，并报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二是深入整治阶段，7月至9月底。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煤矿企业要认真按照《安全生产法》、《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煤矿安全规程》及《小煤矿安全生产基本条件》30条的要求进行整治。重点整治不具备安全生产基本条件的小煤矿和国有煤矿“一通三防”、防治水方面的重大隐患，有针对性地落实整治措施。对“四个一律关闭”和死灰复燃的矿井，要采取果断措施，依法予以关闭。对国有煤矿存在重大隐患的，一律停产整顿。

三是督促检查及验收阶段，10月至12月底。从10月份开始，各产煤县、市要按照本地制定的继续深化整治标准进行验收，并向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写出书面报告。对尚未恢复生产的各类小煤矿，必须加大整改的力度，按照验收标准抓紧进行整改，县、市二级的验收必须在七月底前完成。12月，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将对各产煤县、市的整治工作进行督查抽查，凡深化整治不合格的，将责令其限期重

新整改。

五、深化整治的主要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确保继续深化整治工作落实到位。

继续深化煤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由各产煤市、县人民政府负责。各产煤市、县要健全煤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切实加强对专项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制定继续深化煤矿专项整治工作的实施方案，明确工作任务和要求，并进行全面部署；要明确地方各级政府特别是县、乡两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在深化煤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中的责任；组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煤炭行业管理、国土资源、工商行政管理、公安、监察、环保等部门开展对继续深化煤矿专项整治工作的联合执法，形成依法整治的强大推动力，对整改不落实的要依法查处，对应关闭未关闭的矿井、非法私开的矿井和已关闭矿井死灰复燃的要依法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坚持依法行政，惩治违法违纪行为，严格实行责任追究。

继续深化整治必须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对于干扰、阻挠继续深化整治工作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法惩处；对非法新开矿井和已关闭矿井死灰复燃的，要依法追究矿主的刑事责任；对存在应关闭矿井未关闭和关闭不合格等问题严重的，要追究当地政府主要领导的行政责任。对在继续深化整治期间，因小煤矿非法生产和整治不力发生重大伤亡事故的，要依法从重从快处罚，并追究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主要领导的行政责任；对国有煤炭企业违法、违规生产造成事故的，要依法追究企业法人和主要领导的行政责任。对影响大、性质恶劣的重、特大事故，要及时将查处结果通过新闻媒体予以公布。

(三)分类指导，重点整治，着力改善煤矿的安全生产条件。

各产煤市、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结合本地煤矿的实际，在组织全面深化整治的基础上，突出重点地区、重点企业，分类指导，加大监督检查和整治的力度。要坚决依法关闭破坏资源、技术落后、污染环境和不具备安全生产基本

条件的各类小煤矿，淘汰落后的生产能力；按照《安全生产法》、《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煤矿安全规程》的要求进行整治，进一步提高办矿标准，推进矿井质量标准化建设；把防止煤矿重、特大瓦斯事故和矿井水害事故作为继续深化煤矿专项整治的重点；把矿井“一通三防”工作整治作为重中之重，全面贯彻落实监测监控、以风定产的原则，凡矿井通风系统不合理、灾害防治措施不到位、超通风能力的矿井必须停产整顿，并重点监控，限期达标。

(四) 标本兼治，强化治本，依法加强对煤矿的监管。

自治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煤矿“四证”的管理，对达不到发证标准的矿井要坚决依法吊销有关证照，予以关闭。要严格煤矿新建、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工程的安全设备与设施的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落实“三同时”的规定，严禁以基建、巷探等名义进行非法采煤活动。要监督落实煤矿法定代表人和出资人的安全生产责任制，监督煤矿企业加强安全管理，制定煤矿安全技术措施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规定，保障安全投入，及时完善各项安全设施和落实技术措施。要组织好各类煤矿矿井瓦斯等级鉴定工作；要督促煤矿企业完善和落实矿井瓦斯检查、矿井测风等通风瓦斯各项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操作规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要严格矿长资格审查考核，监督煤矿企业配备懂专业的安全技术人员，落实职工培训和持证上岗制度、从业人员工伤保险制度。

(五) 加强煤矿安全监督，促进煤矿安全专项整治。

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要结合深化整治工作，加大监察执法力度。要按照全国、全区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和国家煤矿安全监督局的统一部署，开展对各类合法生产矿井安全程度的评估工作，并根据评估结果实施分类监察。对不符合规程规定要求、存在事故隐患的矿井和达不到安全生产标准的矿井，要依法做出行政处罚并监督落实整改；对经停产整顿逾期仍达不到安全标准或拒不整改的矿井，要依法吊销有关证照，并通报地方政府依法予以关闭。要依法开展对专项整治工作的监督、监察，对整治不彻底、关井不到位的，要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通报情况，提出

监察意见，督促工作的落实。对继续深化专项整治工作不力，煤矿发生重、特大事故的，要依照国务院第 302 号令等有关规定，严肃追究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行政责任。

(六) 发挥新闻舆论导向和监督作用，营造继续深化整治的社会氛围。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要设立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举报电话和举报信箱，对列入关闭对象的矿井要进行公告，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和群众舆论监督作用。对群众举报的小煤矿死灰复燃及非法生产问题，要认真核查，依法严肃处理，问题严重的要通过新闻媒体予以曝光。各地要认真总结本地区 and 煤矿企业在专项整治工作中的经验，树立典型，及时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引导深化整治工作深入开展。

(七) 鼓励和支持大中型煤矿企业通过兼并、收购、联合等形式对小煤矿进行技术改造，提高小煤矿生产规模、技术装备及管理水平。

各产煤县市要对小煤矿实行合理规划，正确引导，加强管理，促进小煤矿安全生产。国有大中型煤矿可根据上述精神，兼并、收购一些储量比较大，有发展前途的小煤矿，把国有煤矿做强做大。

为了加强与各产煤市、县及有关部门的联系，共同搞好继续深化煤矿专项整治的各项工作，决定成立自治区继续深化煤矿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XXX 自治区经贸委副主任、
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

副组长：郑兆安 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成 员：赖炳瑞、曹德南、林维聪、陆丽洁、
李友芳、庞绍声、潘海飞、王继胜、
杨世金、吴忠强、唐绍其

自治区继续深化煤矿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煤矿安全监察处，联系电话 0771—5623132、5622215、5626781。各市、县在专项整治工作中发生的重大问题，请及时报告自治区继续深化煤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2003 年全区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二〇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为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巩固道路交通安全整治成果,继续深化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的部署,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指导思想: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各负其责、综合治理”的原则,有效发挥“政府负责、相关部门各司其职、社会各方联合行动”的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工作新机制作用。

总体目标:全区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数力争增加幅度下降,一次死亡 3 人以上特大交通事故同比减少,杜绝一次死亡 30 人以上的特大交通事故;2002 年度交通事故死亡超过 250 人的市要力争减少死亡人数,死亡人数增幅超过 10%和万车死亡率超过 15 的市增幅要明显下降;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工作新机制显著加强;国、省道重大安全隐患点段得到有效治理;机动车超速行驶、驾驶员疲劳驾驶、驾乘摩托车不戴头盔、超限载人等突出交通违法行为得到有效遏制;初步建立以“交通安全村”、“交通安全社区”、“交通安全学校”、“农机安全村”为载体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网络。

二、整治的范围和重点

(一) 排查整治事故多发路段及重大安全隐患点段。

(二) 整治旅客营运车辆(包括微型客车,重点是核载十座以上客运车辆违章载客)。

(三) 整治无牌无证摩托车、摩托车超载、乘坐和驾驶二轮摩托车不戴头盔违章行为。

(四) 整治农用运输车、拖拉机非法载客严重违法行为。

(五) 整治超载、超速、违章超车严重违法行为。

(六) 整治报废车、拼装车、无牌无证车非法上路等违章行为。

(七) 节日旅游黄金周交通安全专项整治。

三、整治工作的主要措施和验收标准

从 2003 年 6 月份开始至年底,全区公安、

交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农机部门要集中时间、集中力量,以不同的整治内容为侧重点分步骤组织开展七项专项整治行动。

(一) 2003 年 6 月至 2003 年 10 月,集中力量排查和整治事故多发路段和重大安全隐患点段,消除事故隐患。

2003 年排查事故多发点段包括:1. 2001 年和 2002 年已排查但尚未治理的事故多发点段和安全隐患点段;2. 2002 年以来发生一次死亡 5 人以上交通事故或 2 公里内发生 3 次以上带有规律性特大事故的路段(包括高速公路)。安全隐患点段为:国道、省道不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存在安全隐患的路段。各地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公安、交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农机等部门组织专家组对辖区内的事故多发点段和安全隐患点段开展一次全面的排查,研究提出整治方案。各地排查结果和治理意见请及时报告当地政府、安委会或预防道路交通事故领导小组,由政府协调并下达治理任务;同时积极协助、督促承担治理任务的责任单位对事故多发点段和安全隐患的治理工作。

同时,确定南宁市、玉林市、河池市为 2003 年我区预防道路交通事故的重点地区,国道 210 线河池六寨至南丹段为 2003 年我区预防道路交通事故的重点路段。由公安、交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农机等部门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对重点地区和重点路段的预防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进行检查,并每季度召开交通安全评析会,重点地区、重点路段的有关部门要总结、汇报本季度预防工作的落实情况及效果,分析交通事故规律、特点,查找存在的问题,研究提出各阶段的预防工作措施,提高预防事故对策的针对性。山区公路较多的地区要将预防山区公路群死群伤事故作为重点。

验收标准:上半年,完成事故多发点段和安全隐患点段排查任务;至 2003 年底,各地应完成对排查出的存在安全隐患的事故多发点段和

国道、省道及主要干线公路中未发生事故但仍存在安全隐患点段的整改率达到 50%以上;发生一次死亡 10 人以上特大道路交通事故的重大安全隐患点段在年内开始整改,整改率达到 80%以上。国道 210 线六寨至金城江段作为今年自治区督办的重点整改路段,整改率要达到 100%,并形成长效的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机制,力争事故黑点路段的事故下降 10%。

(二)2003 年 7 月至 8 月,整治旅客营运车辆(包括微型客车,重点是核载十座以上营运车辆违章载客)专项行动。

一是加强对旅客营运车辆的源头管理。各地车管部门要组织力量对参加营运的客运车辆的年检、报废情况进行清理,将达到报废标准但未按要求办理报废手续的车辆号牌、车主、向社会公告,对在规定时间内不主动办理报废的,按规定办理注销登记;对未按时年检的客车要向社会公布,并告知、督促客运单位、车主及时参加年检。根据《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要求,督促 10 座以上客车按要求配备灭火器。交通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对重点客运企业、运输单位迅速开展一次交通安全检查,督促企业、业主全面建立健全企业内部安全生产和交通安全责任制,切实落实各项规章制度,消除安全隐患。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要将掌握的客车驾驶员违章、事故信息通报运输企业和主管部门,促使企业的内部安全管理。

二是加强对双层卧铺客车的管理。各地通过深入辖区客运企业和路检路查方式,对营运双层卧铺客车进行检查,重点是检查双层卧铺客车是否存在过道加装活动座(铺)位、在安全门加装固定座(铺)位等非法改装行为。对存在加铺等非法改装违章行为的,按规定严格查处,予以纠正,坚决防止违规卧铺客车参与营运现象反弹。

三是加强对夜班客车的管理。交通、安监部门要深入客运企业,检查夜班客车排班和出车登记管理制度,检查各客运单位的营运线路、排班、出车时间是否符合两部一局《关于加强公路客运行交通安全管理的通告》(公通字〔2001〕83 号)、自治区两厅一委《关于整治道路交通安全秩序的紧急通知》(桂经贸〔2001〕669 号)关于夜班客车 22 时至早 6 时禁止在三级以下(含三级)

公路载客运行的规定,如有违规,要求立即整改。二要检查是否落实长途汽车驾驶员休息制度,即单程在 400 公里以上(高速公路 600 公里以上)的客运汽车,必须配备两名以上驾驶员。从事公路客运的驾驶员一次连续驾驶车辆不得超过 3 小时,24 小时内实际驾驶时间累计不得超过 8 小时。公安交警要强化对路面的监控管理,合理安排警力,重点在晚上 22 时至早 6 时,对辖区客运繁忙的三级以下(含三级)公路及其主要出入口进行监控,严格查处违规行驶的夜班客车和疲劳驾驶行为。

验收标准:确保旅客运输车辆年检率达到 100%;其他机动车达到 80%以上,全面提高在用机动车的安全性能。不具备客运车辆安全行车条件的道路不安排客运线路。客运单位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落实安全责任制,从源头上防止驾驶员疲劳驾驶和客、货运车辆超载现象。

(三)2003 年 7 月至 11 月,整治无牌无证摩托车、摩托车超载、乘坐和驾驶二轮摩托车不戴头盔违章行为。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自治区公安厅、财政厅将联合整治摩托车假牌假证、无牌无证及由此产生的一系列突出问题。对公安机关暂扣的摩托车,车辆所有人经通知超过 6 个月不到公安机关领取的,以及无人认领、不能出具合法来历凭证和经查证属被盗抢但已经无法找到失主的摩托车,公安机关按规定将摩托车上缴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委托拍卖机构进行公开拍卖,拍卖收入上缴国库,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凭财政部门出具的凭证、拍卖发票、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经检验合格后予以办理车辆注册登记手续。

自治区公安厅等部门联合整治无牌无证摩托车、摩托车超载、乘坐和驾驶二轮摩托车不戴头盔违章行为的专项方案另行下发。

(四)2003 年 8 月,整治农用运输车、拖拉机非法载客严重违章行为。

重点纠正和查处农用运输车和拖拉机违章载客、安全技术状况不良、违反《广西道路交通安全动态分类管理方案》规定上高等级公路行驶等违章行为。通过整治,规范农用运输车、拖

拉机的管理,消除农用运输车、拖拉机载客的安全隐患。

一是加强农用运输车、拖拉机牌证和驾驶员管理。各级公安机关要严格依法加强对农用运输车及其驾驶员的检验、发牌和驾驶员考核、发证等管理。对列入目录的生产企业及其农用运输车产品,查验车辆合法来历凭证和产品合格证,并按《农用运输车安全基准》(公安部令第12号)检验合格后,核发农用运输车号牌。对不按规定到公安机关办理注册登记的农用运输车及其驾驶员,按无牌无证车和无证驾驶处理,并责成车主到公安车管部门办理注册登记。对既从事农田作业又从事运输的拖拉机及其驾驶员,公安机关要加强监督、检查。按照自治区公安厅、农机局《贯彻执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农用拖拉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问题的通知〉的通知》(桂公发〔1991〕12号)规定,公安机关要加强对拖拉机驾驶员驾驶证考试的监督,以确保考试质量。

农机部门严格按照公安机关的委托,切实加强辖区内专门从事运输和既从事农田作业又从事运输的农业机械及其驾驶员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加强对农用拖拉机入户、转籍、过户工作和安全技术检验工作管理;同时,农机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农用拖拉机驾驶员的安全教育、职业道德教育、法制教育;加强对等外路、乡村屯道路及机耕道上农用机械、拖拉机违章行为的查纠,杜绝拖拉机、农用机械无牌无证行驶、无证驾驶、酒后驾驶、违章载客现象,防止群死群伤农机事故的发生;对无牌、无证、脱检的拖拉机,要督促机主入户、检审,该报废的坚决督促报废,确保拖拉机安全生产。

二是禁止农用运输车、拖拉机载客运营。公安交警、交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农机等职能部门要密切配合,在全区范围内开展深化整治农用运输车、拖拉机违章载客专项行动。重点加强源头管理和路面监控,特别加强圩日农村道路的管理,增派人员下乡,全面取缔农用车、拖拉机违章搭客、非法从事客运的行为。

验收标准:农用运输车、拖拉机载客运营违章率下降10%。

(五)2003年9月,整治“超载、超速、违章超车”等严重违章行为。

一是重点整治公路货运和客运车辆严重超载,严重危及行车安全的违章行为。通过治理,扭转货运车辆特别是运输煤炭、钢材、矿产品、建材等普遍严重超载的不正常现象。首先要强化客、货车超载的源头管理,在形成超载的主要源头(货物装载场站,煤炭、矿物、建材、农作物装载点,客运站)加强执勤检查,将超载客、货车堵在出门之前。同时,对上述严重超载的车辆不能以罚代纠,必须卸货转运,并对违章驾驶员予以吊扣驾驶证和记分处理。

二是重点在南宁至梧州、南宁至百色、桂林至黄沙河、六寨经金城江至宜州、已开通的高速公路等“自治区行车秩序示范路”上的重点路段和事故多发段,实行以支队或大队为单位的24小时联勤勤务制度;充分运用电子警察、测速仪等科技手段实施执勤执法,对超速行驶、在危险路段、弯道、坡道、狭窄路段、桥涵、人行横道、交叉路口等路段、设有禁止超车标志路段和跨越双(黄)实线、单(黄)实线违章超车的驾驶员予以严处。

验收标准:国道、省道等公路主干线严重交通违章明显减少,行车秩序明显好转。上述严重违章发生率不超过30%,造成的事故下降10%以上。

(六)2003年11月,整治报废车、拼装车、无牌无证车非法上路行为。

一是通过信息查询、路检路查、车辆管理、事故处理等环节,发现和查扣上述严重危害交通安全的车辆,依法处理相关车辆和人员。

二是从严查处假牌假证和无牌无证车辆。对假牌假证,一律收缴,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并追查其来源和有关人员责任;对无牌无证的机动车,属列入目录并有合法来历证明的,责令到车辆管理所办理牌证,属有盗抢、走私嫌疑的,扣留车辆并移交刑侦、缉私部门查处;对非法拼装车辆,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没收解体;对非法改装车辆,扣留车辆证件,强制到有技术条件的厂家恢复原貌后,经车管部门检验合格才允许上路行驶;对达到报废期限的车辆,发现一辆,扣留一辆,送物资部门强制报废;对存在明显机械故障的车辆要从严查处,责令驾驶员消除故

障后才予放行，不得罚款了事。

三是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与刑侦部门协同作战，开展一至两次专项行动，对伪造车辆牌证、驾驶证的制假窝点及不法分子坚决予以打击。力争捣毁一批制假贩假窝点，抓获惩处一批不法分子。

四是组织警力深入乡镇、厂矿上门为车主办理车辆牌证，从源头上杜绝无牌无证车上路行驶。

验收标准：报废车、拼装车、无牌无证车非法上路违章率不得超过 2%。

(七) 在节日旅游黄金周期间组织旅游交通安全专项整治。

各地要总结几年以来我区旅游道路交通安全的经验和教训，把一些行之有效的安全措施继续贯彻落实。在 2003 年在节日黄金周期间组织旅游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各地、市、县主要领导要亲自研究部署旅游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成立旅游道路交通安全秩序整治领导小组，统一组织、指挥、协调本地的整治工作。根据辖区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确保集中整治旅游道路交通安全秩序工作扎实有效地开展。要通过集中整治，达到旅游道路交通安全明显好转，旅游客车超载、超速和违章超车等违章明显减少。对于区内的 8 条旅游重点旅游道路：桂林-柳州-南宁-钦州-防城港-北海；桂林-阳朔-兴安-资源-龙胜-三江-融水-柳州-金秀；南宁-崇左-宁明-凭祥-龙州-大新-隆安；南宁-防城港-东兴-钦州-北海；南宁-平果-百色-凌云-乐业-巴马-凤山-东兰-大化；桂林-钟山-贺州-富川-昭平；梧州-桂平-玉林-北流-容县；桂林-柳州-宜州要加强管理，扎扎实实开展对旅游交通事故多发路段的排查，并针对主要原因采取措施进行整改，消除事故隐患。杜绝重、特大旅游交通事故发

生，建立并完善旅游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长效机制。

验收标准：在 2003 年节日旅游黄金周期间，旅游班车不发生一次死亡 5 人以上的特大交通事故。

四、整治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道路交通安全秩序专项整治是全国、全区安全生产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今年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重大任务，对于维护社会公共安全，促进社会治安和安全生产形势的好转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公安、安监、交通和农机部门务必充分认识开展这场专项整治行动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结合本地实际，周密筹划，精心组织，深入地组织开展各个阶段的专项整治工作。为加强对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的领导，各地要成立以政府领导为组长的道路交通安全秩序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公安、安监、交通、农机部门的领导为领导小组成员，负责对整治工作的领导与协调。

(二) 周密制定工作方案，加强督促检查，保证各项整治措施贯彻落实。在开展 2003 年道路交通安全秩序专项整治行动过程中，各地、各部门要制定详细的工作方案和具体工作措施，明确责任，分工落实。自治区将适时派出工作组，深入集中整治一线检查、督促、指导，狠抓各项整治措施的落实。

(三) 严格验收检查，保证整治效果。各地于 2003 年 7 月 20 日前将本地的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于 12 月 10 日前将专项整治总结报告分别上报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同时抄送公安、安监、交通、农机等有关部门。2003 年 12 月 10 日至 20 日，自治区将组成工作组对全年的道路交通安全秩序专项整治工作进行检查验收。

2003 年全区水上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二〇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为加强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维护水上交通安全秩序，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消除事故隐

患，防止重、特大水上交通事故的发生，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的部署，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专项整治的指导思想 and 目标

以党的十六大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贯彻全区安全生产工作会要求，在前二年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的基础上，继续抓巩固、抓深化、抓提高，突出重点，综合治理，务求实效，消除事故隐患，防止水上交通重、特大事故的发生，维持全区水上交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二、专项整治的内容

(一) 乡镇船舶安全整治。

1. 各县、乡政府要按《广西壮族自治区乡镇运输船舶安全管理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1994年第11号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乡镇船舶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桂政发〔2001〕56号)的要求，开展对乡镇船舶安全整治，建立安全管理的机构，明确安全管理的职责，落实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 界定船舶的性质，明确安全管理职责，这是这次水上交通安全专项整治的重点。乡镇政府要组织力量对辖区所有的无证船舶(包括自用船、渔船等)调查摸底，督促要求各船主明确作出船舶用途的选择，界定船舶的属性，即船舶从事运输或渔业或自用等。结合安全管理责任制的落实，在与船主签订安全责任书时，根据选定的船舶种类签订相应内容的安全责任书，要求船主保证按船舶的种类和用途从事作业，严禁自用船舶、渔船非法运输和载客并到相应的管理部门办理相关的从业手续，该项工作要求于9月30日前完成。从而达到船舶性质清楚，安全管理责任明确，职责落实的目的。

3. 严厉打击“三无”船舶。对无证违法运输的船舶(包括超航期继续航行运输的船舶)，要采取综合治理，坚决取缔。

4. 检查乡镇客圩渡船安全管理责任制度落实情况，切实加强安全管理工作，继续完善四级安全管理责任制。

5. 建立各有关部门齐抓共管的长效管理机制。

(二) 通航环境整治。

1. 清理整顿在航道上非法淘金、挖砂碍航和破坏航道行为，进一步净化通航环境，桂江、郁江、浔江、茅岭江等是整治的重点。

2. 清理整顿在航道上违章进行水产养殖

和捕捞作业碍航行为，维护通航秩序。

(三) 重点水域整治。

1. 柳州航区的勒马航段，梧州航区的藤县航段的事故多发航段整治。通过综合治理，进一步改善通航环境，提高船员素质和安全管理措施，减少事故的发生。

2. 天生桥库区重点水域整治。隆林、田林、西林县在该库区约有乡镇船舶500多艘，大多数仍然是无证船舶，违章航行、人货混装、超载滥载，事故的隐患比较严重。

3. 藤县太平镇健安渡口重大事故隐患整治。该渡口有渡船3艘。其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渡口距下游的拦河电站水坝太近(约200米)，雨季、汛期流速大，船舶一旦因机械故障失控，很容易被冲流至坝下翻沉(1987年曾发生此类事故，14人死亡)；二是经常出现超载等，事故隐患比较严重。

4. 各市(地)政府(行署)认为辖区内需要进行整治的重点水域。

(四) 乡镇船舶修造厂点整治。

1. 对辖区内乡镇船舶修造厂点进行一调查摸底，弄清非法修造船舶的情况，北海市的营盘和地角镇、防城港市的江平镇、柳州市的柳城县、百色市的天生桥库区等是重点。

2. 清理取缔非法修造厂点，堵住生产“三无”船舶的源头。

三、专项整治的主要措施

(一) 政府领导，管理部门牵头，齐抓共管。各市(地)政府(行署)、县(市)政府成立水上交通安全专项整治领导小组，以加强对水上交通安全专项整治的领导。

1. 各市(地)政府(行署)水上交通安全专项整治领导小组的组成：

组长：分管水上交通安全工作的副市长(副专员)

副组长：海事(交通)局的领导

成员单位：海事局、交通局、公安局、安监局、水产畜牧局、农业局、水利局、航务管理处、航道管理处、船舶检验处等。

其办公室设在海事局(没有海事局的市设在交通局)

2. 水上交通安全专项整治领导小组的主

要职责：

(1) 召开领导小组会议认真学习领会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专项整治的布置和要求，结合辖区的实际，研究和制定专项整治的措施，部署和领导开展这次专项整治的工作；

(2) 落实具体整治项目的工作机构和人员，制定有效的整治工作方案，明确工作任务和职责，保证各项专项整治工作的实施；

(3) 掌握整治工作进展，及时解决整治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保证专项整治工作有效地开展和完成；

(4) 负责专项整治工作有关的其他工作。

(二) 分别制定实施方案。根据这次专项整治的内容要求，结合各地的具体情况制定实施方案。各市(地)政府(行署)分别于8月15日前将实施方案和8月30日前将阶段性的专项整治情况报自治区水上交通安全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广西海事局)。

(三) 建立和落实具体整治项目的工作机构和人员，制定有效的整治工作计划，明确任务、职责，齐抓共管，以保证各项专项整治工作的实施。

(四) 切实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在整治过程中，要根据整顿实施方案，针对辖区的重点、难点，分别组织相应的力量实施，加大整治力度，切实做到动真格、讲实效，保证整治工作取得实质性的效果。

勒马航段、藤县航段、藤县太平镇健安渡口、天生桥库区重点水域的专项整治，分别由来宾市、梧州市、百色市政府牵头组织实施。

(五) 各级政府应高度重视，切实解决无证客圩渡船日益增加，超载滥载现象严重，严重危及水上交通安全的问题。目前，全区乡镇客圩渡船超期航行、不申请检验，或虽经检验但不合格需要整改，或虽经检验合格但因未交清有关部门代征收的水上规费而不予发证等原因，船舶无证违章载客的现象比较突出。据不完全统计，这类船舶全区达1000多艘，各地均有不同程度的存在，比较突出的是河池、柳州航区。这些船舶已大量处于失管失控的状态，事故的隐患十分严重，各级政府应引起高度重视并组织协调解决这些问题。

(六) 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

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国务院302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实施办法》

(自治区人民政府2001年第6号令)，凡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仅要追究事故直接责任人的责任，还要追究存在安全管理责任过失的管理人员和领导干部的责任，做到依法依规严肃处理，真正做到防范“关口前移”。

(七) 组织开展专项整治的自查自改和督查，保证专项整治工作务实、有效、健康地开展。届时，自治区人民政府将于9月份和专项整治结束后组织对各地开展水上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分别进行督查和验收。

四、水上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验收标准

(一) 水上交通安全专项整治的组织和实施。

1. 建立了水上交通安全专项整治的领导机构，专项整治工作正常开展并取得较好的效果。

2. 召开了专门的会议讨论研究，明确本地区专项整治的项目和重点并作出了相应的措施。

3. 制定了《水上交通安全专项整治方案》和具体整治项目的工作计划，按时上报《水上交通安全专项整治方案》、阶段性专项整治情况和专项整治工作总结。

4. 政府领导，各有关部门齐抓共管，形成了综合治理的合力并发挥职能部门积极作用。

5. 宣传工作积极配合。

(二) 水上交通安全专项整治的效果。

1. 乡镇船舶专项整治。

(1) 按“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区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和队伍建设的意见》和《全区乡镇和村级安全生产工作及其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桂安委〔2003〕3号)的要求，明确了安全管理的职责和基本建立了安全管理机构及配备相应的管理人员。

(2) 对运输船、自用船、渔船的船舶性质界定工作基本完成，并按其从事的作业性质签订相应内容的安全责任书。

(3) 四级安全管理责任制得到进一步的完善和落实。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4) 客圩渡运输船的持证率得到明显的提高, 无证违章载客运输的行为得到有效的制止, 基本杜绝无证违章载客运输的现象。

2. 通航环境专项整治。

(1) 辖区内主要通航水域的淘金行为基本杜绝。

(2) 辖区内主要通航水域挖砂、水产养殖、撒网捕捞等碍航以及造成破坏航道的行为进行了有效的清理制止。

(3) 初步建立起各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和齐抓共管的管理机制。

(4) 初步划定辖区可供挖砂、水产养殖等的水域。

3. 重点水域专项整治。

(1) 藤县航段、勒马航段的通航环境得到明显的改善; 安全管理的措施得到加强和推广; 航段水上交通事故有明显的下降。

(2) 对天生桥库区(广西辖区)开展了大规模、有成效的专项整治; 对该检验的船舶、该培训的船员基本进行了检验和培训; 各职能部门形成了良好的管理格局, 无牌无证违法运输的行为得到有效的制止。

(3) 对藤县太平镇健安渡口事故隐患制定了有效的整改措施并得到落实。

4. 乡镇船舶修造厂点专项整治。

(1) 乡镇船舶修造厂点的基本情况调查清楚并进行了有效的整顿。

(2) 取缔了非法修造厂点。

5. 政府协调工作。

(1) 对目前各辖区无证船舶不断增多的问题进行调查, 找出原因并组织有关部门进行有效的协调。

(2) 对其他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管理需要进行协调的事项进行了相应有效协调。

(3) 辖区内无证船舶清理整治工作取得明显的效果。

五、专项整治的要求

(一) 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必须把安全生产工作提高到讲政治和实践“三个代表”的高度来认识, 牢固地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 认清形势, 切实解决“落实不下去, 严格不起来”问题, 防止发生以会议贯彻会议, 以文件贯彻文件, 而不抓落实的不良现象, 采取扎实有力的措施, 标本兼治, 把这次水上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做好。

(二) 水上交通安全专项整治结合今年的“全国安全生产月”、“反三违月”活动开展。这次水上交通安全专项整治的重点是乡镇客圩渡船。

(三) 2003年水上交通安全专项整治的时间从7月至11月底。

(四) 各市(地)政府(行署)于12月15日前将这次水上交通安全专项整治情况书面报自治区水上交通安全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

2003年全区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二〇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为依法强化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 进一步规范危险化学品市场经济秩序, 巩固去年以来危险化学品安全整治成果,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的部署, 继续深化危险化学品整治工作, 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整治工作的指导思想和目标

以党的十六大精神为指导, 深入贯彻全区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区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 以《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依据,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 按照“突出重点, 依法整治, 综合治理, 巩固提高, 务求实效”的要求。力争通过整治, 依法强化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 进一步规范危险化学品市场经济秩序; 完成70%以上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单位安全评估, 基本完成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评价; 取缔

各类非法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关闭不具备基本安全生产条件的从业单位；逐步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长效机制，有效遏制危险化学品重大、特大事故的发生，促进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稳定好转。

二、整治工作的范围和重点

整治工作的范围包括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经营、使用和废弃处置各环节。重点是：危险化学品公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剧毒化学品从业单位；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

三、整治工作的措施

(一)危险化学品运输整治工作。危险化学品公路运输整治工作由自治区交通部门牵头。组织开展一次对从事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的规章制度和标准规范检查，严格危险化学品运输单位、运输工具、人员的资质管理。落实危险化学品运输发货方、收货方的责任，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托运人必须找有运输资质的单位、驾驶员、押运员承运。生产、储存、经营单位在发货时，要查验运输车辆和人员的有关资质和证明文件，不符合要求的不得装车。承运单位运输危险化学品时，必须确保各项安全措施落实到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使用符合规定的运输工具，严禁超载。要组织各级交通主管部门加强对普通货运从业人员的法规宣传和教育，从源头上预防无资质的单位、车辆和人员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的行为。

由各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加强日常上路检查，从严查处违规运输危险化学品行为。

由铁路部门负责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各站段、专用线、专用铁路的整治工作，制订和切实落实铁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各项管理制度。对从事铁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进行清理整顿，不具备基本安全生产条件的，要坚决关、停、并、转。

由广西海事局牵头，负责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作业码头、装卸设施整治。广西海事局会同安监、消防、环保等部门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的有关规定制定危险货物码头、设施安全和防溢油污染作业条件等验收方法和验收标准，指导危险货物码头、设施所有者或经营者开展自查自纠，制定和实施装卸油类的码头、装卸站点事故应急救援

预案。自纠自查完成后由各级海事管理机构组织验收。同时，各级海事管理机构要会同安监、经贸、工商、环保等部门开展对水上加油站（加油船）的治理整顿，逐步规范水上加油站（加油船）安全管理。

沿海港口所在地人民政府要按照法律规定，组织制定和发布港口溢油污染应急处理措施。

(二)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生产整治工作由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牵头。通过组织开展安全评价、安全评估等工作，实现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分类指导、突出重点、强化监管的目的。要继续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和选择有资质的评价机构开展安全评价。没有开展安全评价的单位，在其完成自查自纠的基础上，由县级以上各级政府按属地管理原则，对本地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生产单位整治工作逐个进行安全评估（安全评估的具体措施由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制定）。安全评价或安全评估不合格，经整改仍达不到相应条件的，不得继续生产。属落后生产工艺，不具备基本安全生产条件，无证生产的，坚决关闭和取缔。要把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估报告）作为涉及安全审批事项的重要依据，企业不进行自查自纠，不开展安全评价（估），以及安全评价（估）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在其办理有关手续需要安监部门出具意见的，各级安监部门都不得出具。

质监部门依照国家规定积极开展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生产许可证的发放工作，并严把审查关。对危险化学品充装单位要加大监管力度。

(三)开展“回头看”，巩固去年已经基本完成的剧毒化学品安全管理专项整治成果。

由各级安监部门会同公安部门，对本辖区剧毒化学品从业单位再次进行一次调查摸底，建立有关档案，全面掌握本地剧毒化学品从业单位情况。

由公安机关会同有关部门全面收缴非法剧毒化学品，对非法购买、储存、运输、持有的剧毒化学品和流散在个人手上的剧毒化学品一律收缴。依法从严查处涉及危险化学品的违法违规

行为，对涉及剧毒化学品的案件实行倒查，将彻底查清涉及剧毒化学品的来源作为结案的重要标准，追究有关责任人，从源头上堵塞剧毒化学品流散社会的渠道。

(四) 各级安监部门结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发放工作，督促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开展安全评价，严把市场准入关，淘汰那些经营规模小、管理素质差、不具备基本安全生产条件的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提高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整体管理水平。

由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坚决依法查处各类非法经营场（点）和销售网点，依法规范危险化学品销售行为。

(五) 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处置由自治区环保部门牵头。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国家有关规定，合理规划我区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设施的建设，制定管理办法，规范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工作，防止废弃危险化学品流失和泄漏，切实消除事故隐患。

(六) 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的整治由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坚决淘汰落后的生产工艺和设备，督促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加强对储存危险化学品的管理，严格收发制度，购买危险化学品的，必须从有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购买。

(七) 开展对危险化学品从业人员的培训。对危险化学品从业人员负有培训职责的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政府令第6号的规定，制定本地区、本部门危险化学品从业人员培训工作计划，严格考核发证，依法严肃查处无证上岗行为。

(八) 加强对重大危险源的管理，建立化学事故应急救援体系。督促企业对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对重大事故隐患实行自治区、市、县三级监督。各级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要会同公安、环保等部门，制定本地区化学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要制定本单位的化学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当地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九) 建立危险化学品动态管理体系。利用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开发的危险化学品

信息管理系统，通过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普查，建立各地危险化学品动态监控管理信息系统。同时全面开展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初步建立危险化学品数据库。

四、整治工作的安排

全区深化危险化学品专项整治工作分三个阶段进行，年底结束。一是7月底前企业继续进行自查自纠，有关部门作好调查摸底。二是8月至11月份开展集中整治。依照《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及其配套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整治的内容集中力量开展整治工作。在整治中，要依法坚决取缔各类非法从业单位。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要进行严格审查、严格审批发证条件，依法发放《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对不具备安全生产基本条件的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要坚决予以关闭。对存在重大隐患的要责令停产、停业，进行认真整改。经整改达到有关要求的，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部门同意后方可恢复生产；经整改仍未达到要求的，要坚决予以关闭，并吊销营业执照。前一段整治已取得明显效果的，要继续巩固成果、完善提高。三是12月组织验收。市级政府对其下一级政府专项整治工作进行验收。自治区将于12月底组织联合检查组对各市专项整治工作进行抽查。

五、整治工作的要求

(一) 加强领导，务求实效。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危险化学品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认真总结本地去年以来开展危险化学品专项整治工作的经验，针对存在的突出问题，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开展以氰化钠为重点的危险化学品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桂政办发〔2002〕36号）、自治区经贸委等部门《转发国家经贸委等十部委（总局）关于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桂经贸安全〔2002〕222号）和本方案的要求，切实加强对整治工作的领导和督查，克服厌战情绪。各地要确保去年各地成立的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的相对稳定，为他们正常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要采取强有力的措施，把整治工作的要求真正落实到企业，保证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二) 各负其责, 协调行动。要继续按照“政府领导, 部门实施, 各方联合行动”的要求以及“分级负责, 归口管理”的原则, 层层落实责任。同时各地和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 协同作战, 各司其职, 各负其责, 确保整治工作协调一致。

(三) 标本兼治, 综合治理。要把整治工作和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长效机制结合起来, 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办法》的要求, 对危险化学品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要建立健全各项工作制度, 要在专项整治的基础上, 把对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的管理规范到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上来, 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的长效机制。

(四) 广泛宣传, 强化监督。要利用各种渠道, 对危险化学品事故和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的行为进行曝光, 以此教育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和相关人员吸取教训, 依法经营, 促进整治工作的深入进行。

(五) 严格标准, 确保质量。一是按规定严把

危险化学品有关许可、资质的审批关, 发证关; 二是严格按照验收标准组织验收。对领导不力, 失职渎职、徇私舞弊人员要严肃查处并追究有关单位领导责任。对整治不力, 酿成重特大事故的, 要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 302 号令和有关规定, 不仅依法追究业主的法律责任, 还要依法追究地方政府有关领导的责任。

(六) 搞好评估, 夯实基础。各地区要认真总结前阶段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专项整治工作经验, 吸取教训, 改进工作。在深化整治工作中, 要积极开展危险化学品生产和储存企业安全状况评估和经营企业安全评价工作。把安全状况评估工作和专项整治工作有机结合, 合理安排, 共同推进。通过安全状况评估, 摸清企业的安全生产状况, 以便分类指导, 引导企业加强和改善安全生产条件, 夯实安全基础, 改进安全管理工作。同时, 通过安全状况评估, 进一步突出重点区域、环节、企业, 制定有针对性的整治措施, 解决突出问题, 把整治工作不断引向深入。

2003 年全区民用爆炸物品和烟花爆竹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二〇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为进一步巩固近年来民用爆炸物品和烟花爆竹专项整治工作成果, 维护治安稳定, 保障公共安全, 加强全区民用爆炸物品和烟花爆竹的安全监督管理,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的部署, 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十六大精神为指针, 从讲政治、保稳定、促发展的高度, 充分认识民用爆炸物品清理整治工作的长期性、艰巨性, 坚决克服松懈、麻痹、厌战思想, 切实加强对专项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 与有关部门密切协作, 坚持“严打、严管、严防、严治”的原则, 针对民用爆炸物品管理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 全面清理规范整治生产、储存、购销、运输、使用爆炸物品的行为, 彻底收缴流散社会的爆

炸物品, 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违法犯罪活动, 进一步强化民用爆炸物品管理基础工作, 健全民用爆炸器材流向登记制度, 大力推进爆炸物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二、任务和目标

对涉爆单位进行全面检查, 及时发现问题, 彻底整改隐患, 努力减少涉爆事故和爆炸物品丢失、被盗(抢)案件; 彻底收缴流散社会的爆炸物品, 坚决取缔非法生产、销售厂、点; 全力查破一批涉爆大案, 严惩一批涉爆违法犯罪分子; 强化和落实管理防范措施, 堵住爆炸物品流散社会的源头, 使涉爆案件和安全事故明显下降。

三、工作重点

(一) 专项整治的重点单位是: 民用爆破器材生产、经营企业, 农村小煤窑、小矿山、小采石场(以下简称“小矿山”)等使用接触爆炸物品较多的单位和部位, 已停产、倒闭的原涉爆单位烟花爆竹生产厂点, 曾经生产、储存过烟花爆竹及其原材料的城镇居民区和中小学校园。

(二) 重点地区。专项整治的重点地区是: 爆炸案件、爆炸事故频发的地区, 非法制造、买卖民用爆炸物品违法犯罪活动严重的地区, 有制贩爆炸物品“地下窝点”和“黑市场”的地区, 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案件多发, “小矿山”集中且管理基础薄弱的地区, 北海、钦州、玉林等烟花爆竹主产区, 黔桂、湘桂省际交界地区以及国家和自治区重点工程项目。

(三) 重点工作。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进行全面检查, 及时发现堵塞管理漏洞, 完善管理制度, 规范经营行为。查破一批涉爆案件, 并循线追源, 查清非法爆炸物品来源流向, 彻底取缔非法制贩爆炸物品窝点。

四、工作措施

(一) 做好宣传发动工作。各地要充分利用报纸、电视、电台等新闻媒体, 采取多种形式, 大张旗鼓地做好宣传工作, 形成强大舆论攻势。重点宣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提高广大群众尤其是涉爆从业人员的法制意识和安全意识, 自觉遵守爆炸物品和烟花爆竹管理规定。设立举报电话, 号召广大群众积极检举涉爆违法犯罪行为, 坚决打击非法生产爆炸物品和烟花爆竹活动。选择一些典型案例进行公开处理和宣传报道。

(二) 全面开展爆炸物品和烟花爆竹安全大检查。在当地政府统一领导下, 由公安机关牵头, 会同经贸、乡镇企业、工商、技术监督等部门, 组织专门力量, 对辖区内所有涉爆单位进行全面安全检查。自治区和市(地)公安机关及有关主管部门负责对民爆器材生产、流通企业的检查; 县(市、区)公安局(分局)和有关主管部门负责对辖区内储存、使用单位(含生产、储存、销售烟花爆竹)的检查。市(地)公安机关负责考核验收。通过大检查, 依法规范民用爆炸器材从业单位的生产、销售、运输、储存、使用行为, 落实单位负责人及各个环节、岗位的安全管理责任制, 建

立规范的销售、领用、发放等流向登记制度, 完善运输、仓储设施建设, 严格入、出库检查登记与储存、保管、看护制度, 健全使用现场的安全管理制度, 确保安全防范措施落实到位, 严防民用爆破器材丢失、被盗。对小矿山集中且管理基础薄弱的农村地区, 要加快民爆管理服务站的组建工作, 彻底改变一些地区爆破物品管理基础薄弱、管理混乱的局面。具体检查的内容和要求:

1. 对爆炸物品和烟花爆竹生产、销售、储存、使用单位逐个环节进行检查, 不留死角, 对无合法许可证件的, 坚决予以取缔, 并依法追究; 对存在安全隐患的, 区分不同情况, 责令限期整改或停业整顿; 禁止烟花爆竹生产企业使用氯酸钾做为烟花爆竹生产原材料。

2. 对民爆器材生产、流通企业去年以来的生产、销售报表、购销合同、销售发票、出入库登记单及收查验的购买证、运输证等逐一核查, 查处非法购销行为。

3. 对储存、使用民爆器材单位的仓库安全设施、守卫力量、看护制度、防范措施和购买、保管、领用、清退记录逐一检查, 凡储存仓库人防、犬防、技防措施不落实的, 要就地封存民爆器材, 限期整改; 对内、外部安全距离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 要限期搬迁或采取限量储存等措施; 凡没有封闭式运输车辆的民爆器材生产、经营单位, 公安机关一律不予开具爆炸物品运输证。

4. 对持有自治区公安厅核发《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烟花爆竹企业再次进行核查。检查现有的生产场地(厂址)、车间布局是否符合要求, 厂址及车间布局、工房结构是否符合《烟花爆竹工厂设计安全规范》(GB50161—92)的规定, 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应予以拆除。严格控制企业扩建车间、工房, 确需扩建的, 必须按规定报批。对检查中发现管理混乱或存在隐患不予整改的, 要坚决吊销有关许可证。

5. 整顿企业安全生产秩序, 实行持证上岗制度。鉴于烟花爆竹生产的特殊性, 企业的建制和主要人员的配备要相对稳定; 企业领导人、烟火生产技术员、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经过自治区有关部门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 制药、上药

等危险工序的作业人员 and 收发、仓库保管人员要相对固定，并经过安全生产知识培训合格，持证上岗。

6. 坚决打击无证销售和私自生产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整顿烟花爆竹销售市场。

(1) 整顿烟花爆竹销售市场。企业生产的烟花爆竹上市产品必须持有“产品检验合格证”，经营企业或个人要持有工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安机关签发的《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凡没有上述证照的烟花爆竹产品，一律不准进入市场或自行销售，坚决取缔无证经营行为。

(2) 坚决查处私自生产烟花爆竹窝点。专项整治行动中，各有关部门要在各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根据本地实际，有计划地组织1—2次查禁私自生产烟花爆竹的统一行动，要逐街、逐村、逐户进行检查，发现一家，查处一家，严厉打击私自生产烟花爆竹窝点。对屡教不改、情节严重者，要依法予以惩处。

(3) 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制度。一是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加强舆论监督，提高全民对私自生产烟花爆竹危害性的认识；二是严格执法，一抓到底，坚决把各种非法生产烟花爆竹渠道堵死；三是建立奖惩制度，对举报和查处私自生产烟花爆竹的有功人员给予保护和奖励，对管理不力或为非法生产烟花爆竹提供便利者，要给予经济处罚或纪律处分，对放任不管或因私自生产烟花爆竹造成重大伤亡事故的，要依法严肃处理。

(三) 下大力气抓好民用爆破器材从业单位的安全评估工作。有条件的市、县(区)要对所辖区域内民用爆破器材从业单位的安全管理机构 and 人员配置、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等安全基础工作以及装备、管理水平等，组织开展综合评估工作，划分出等级，实施分类监管，发现问题，立即整改。对存在隐患无力整改或期限内不整改的单位，有关部门要责令其停业关闭，并坚决吊销有关许可证。

(四) 彻底收缴流散社会的爆炸物品。以市、县(区)为单位，组织开展收缴流散社会非法爆炸物品统一行动，彻底消除隐患。要组织广大群众及基层深入调查，摸清可能非法生产、购销、贩运、持有、私藏爆炸物品的单位及人员，坚持

“全面检查、彻底收缴、不遗不漏”的原则，以派出所为主，采取领导包片包村，民警包场点、包户的方式，逐村逐场逐户进行拉网式检查收缴。上下级公安机关、派出所与民警都要签订责任状，严格落实收缴责任制，并逐个场点、逐户签订具结保证书，保证本辖区无非法爆炸物品和非法生产、销售厂点。下列情形属收缴范围：

1. 涉爆单位违法违规生产、购销、运输、储存、使用的爆炸物品；
2. 非法生产、销售厂点的爆炸物品和制造工具、设备；
3. 非法贩运、携带的爆炸物品；
4. 非法持有、私藏的各类爆炸物品。

(五) 明确职责，落实责任。各级经贸委、乡镇企业局、工商局，负责对管理的生产经营企业单位进行检查整顿，并积极协助所在市(地)公安机关对各生产、经销爆破器材和烟花爆竹的工厂、企业单位去年以来生产购销的爆破器材情况进行核查，看有无非法生产和违规购销行为。督促和帮助工厂、经销企业单位制订爆破器材生产和产品流向情况登记制度和情况报告制度。进一步建立健全和落实各项管理制度。

(六) 严厉打击爆炸违法犯罪活动。

1. 对去年以来未破涉爆案件，特别是公安部、自治区公安厅挂牌督办的重大爆炸案件和爆炸物品被盗案件，明确查处要求和破案责任制，落实查办单位和人员，限期侦破，坚决从严打击涉爆犯罪行为。

2. 对重大非法制贩爆炸物品案件，尤其是民爆生产、流通企业非法购销的案件及非法生产烟花爆竹案件，以及在检查收缴工作中发现和群众举报违法违规的涉爆案件，各地要梳理列出一批督办案件并报区公安厅备案，落实逐级督办查破案责任。把彻底查清作案爆炸物品来源作为侦结案件的重要内容和标准，落实责任，一抓到底，从严查处有关责任人。

(七) 建章立制，落实监管责任。

1. 建立爆炸物品购买、销售流向登记报告制度，认真抓好雷管编号工作。县(市、区)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2〕52号)精神，在年底前落实民用爆炸物

品信息管理系统建设的资金，充分发挥雷管编号在民用爆炸物品管理中的作用。明年初，实现雷管流向的计算机全程跟踪管理。责令所有民爆器材生产、流通企业（含自产自销企业）建立严格、规范的产品购买、销售流向登记和报告制度，杜绝非法生产非法购销，从源头上堵塞爆炸物品流散社会的渠道。落实县（市、区）公安机关属地监管的责任，确保日常监管工作到位。

2. 督促涉爆企业单位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落实涉爆单位法人代表安全管理责任。各涉爆单位要与辖区公安派出所签订治安责任状。落实爆炸物品储存仓库的看守和安全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领用、清退、登记制度，并层层签订责任书，确保责任落实到人。

3. 落实日常监管责任。要通过这次专项整治，进一步明确各级公安机关和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管职责、任务和工作要求，各有关主管部门要将爆炸物品日常管理纳入责任目标，并建立有效的监督制约机制和责任机制，严格考核、奖惩。今后，凡发生丢失、被盗等涉爆案件和事故的，要采取倒查法追查爆炸物品来源，查明涉爆单位管理责任，严肃追究有关人员及领导的责任。

五、方法步骤

（一）组织部署阶段（6月底至8月20日）。各地公安机关要对辖区内的民爆物品、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等情况进行，并充分依靠广大群众和基层组织，在全面调查摸底的基础上，确定整治重点，结合本地实际，对照方案制定具体整治工作方案，完成专项整治的启动部署工作。

（二）整治阶段（8月21日至11月30日）。各地按照工作任务和工作措施的要求，逐项抓好落实。工作中要将大检查、大清理、大收缴和破案、打击、处理等工作有机结合起来，坚持堵源与截流并举，管理与打击并重，因地制宜，抓住重点，取得实效。

（三）检查落实阶段（12月1日至30日）。各地公安机关对整治情况进行认真自查，在自查的基础上，自治区公安厅将组织工作组对各地开

展整治工作的情况进行抽查，对照方案和任务目标要求，做好“回头看”、查死角工作，进一步建立健全爆炸物品管理制度和工作规范，巩固专项整治工作成效。同时，各地要做好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总结，县（市）公安局将专项整治工作总结于12月15日前报市（地）公安局，市（地）公安局汇总后于12月20日前上报自治区公安厅，并抄报自治区安委办备案。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落实责任，确保整治工作顺利进行。各地公安机关和有关主管部门要主动向当地党委、政府汇报，争取党委、政府的重视与支持，有关部门密切配合，通力合作。各级公安机关的主要领导同志，要从讲政治的高度，充分认识这次专项整治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切实加强领导，周密部署，精心组织，狠抓落实。要加强检查督促指导，及时组织专人深入基层，检查各地工作部署、工作措施落实情况及取得的效果，对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研究解决，确保专项整治顺利开展。对专项斗争期间因检查、收缴工作不落实导致发生重大爆炸案件、事故的，要坚决追究失职人员和领导的责任。

（二）整顿工作以地、市为主，由公安部门牵头，经贸、安监、乡镇企业、工商、技术监督等部门参与组成联合工作组，负责本辖区内的整顿工作。

（三）严格执法。各地公安机关和有关主管部门要充分运用现有的法律法规，与检察、法院单位密切配合，对涉爆违法犯罪分子依法从重从快严惩，以震慑犯罪，教育群众。各市（地）公安局要切实加强对办案指导和执法检查，对犯罪分子不得降格处理，坚决杜绝以罚代拘、以罚代刑、以拘代刑等问题的发生。对发现执法不公，办关系案、人情案，甚至执法犯法，放纵犯罪等违法犯罪行为的，坚决依法从严查处。

（四）掌握工作进度，做好信息反馈工作。各级公安机关要结合本地实际，根据自治区安委会的工作方案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具体的工作部署、工作进展情况和重大案件、重要情报信息要做到及时上报。

2003 年全区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专项治理实施方案

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二〇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为预防和遏制群死群伤火灾事故的发生，根据国家公安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专项治理的实施意见》和自治区人民政府的部署，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专项治理的指导思想 and 目标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党的十六大精神为指导，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国务院令 第 302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消防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 2001 年第 6 号令）等法律法规为依据，以预防和遏制群死群伤火灾事故为目标，突出工作重点，抓住关键环节，采取果断措施，坚决整治堵塞疏散通道和锁闭安全出口的违法行为，保障疏散设施完好和安全出口畅通；督促单位认真贯彻《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 第 61 号），严格消防安全责任制，切实加强消防安全管理，确保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二、专项治理的范围和内容

(一) 专项治理的范围。

1. 容纳 50 人以上的影剧院、礼堂、夜总会、录像厅、舞厅、卡拉 OK 厅、游乐厅、网吧、保龄球馆、桑拿浴室等公共娱乐场所；
2. 容纳 50 人以上就餐、住宿的旅馆、宾馆、饭店和营业性餐馆；
3. 容纳 50 人以上的商场、超市和室内市场；
4. 学校、托儿所、幼儿园、养老院的集体宿舍，医院的病房楼；
5. 劳动密集型生产企业的车间、员工集体宿舍。

(二) 专项治理的内容。

1. 人员密集场所在营业、生产、工作期间或集体住宿的老人、幼儿、住院患者、学生、员工休息时间将疏散通道、疏散楼梯或安全出口锁闭、封堵或占用和疏散通道、安全出口不畅通的，以及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灯被遮挡、覆盖的，要当场改正，当场不能改正的，限期改正。

2. 疏散通道、疏散楼梯和安全出口的数量、宽度，火灾事故应急照明的设置场所、位置、数量，疏散通道的装修材料耐火等级不符合消防技术规范要求的；疏散指示标志缺少、损坏和标识错误的；应急照明灯损坏或失效的；常闭式防火门闭门装置损坏不能保持常闭状态的，以及疏散门开启方向错误的；以上情况要限期改正。

3. 商住楼经营部分与住宅部分的安全出口未分开设置的，要限期整改。

4. 在人员密集场所的疏散通道、疏散楼梯、安全出口处设置铁栅栏的和在公共区域的外窗（包括集体住宿的学生、幼儿、老人、住院患者和员工休息的房间外窗）安装金属护栏影响消防安全疏散和应急救援的，要立即拆除。

在人员密集场所常闭防火门上，要张贴常闭防火门应随时处于关闭状态的警示用语；在公众聚集场所要采用多媒体、广播、书面等宣传方式，告之顾客紧急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位置和安全疏散路线，并形成制度。

三、专项治理工作的组织及实施

专项治理工作要按照组织部署、自查整改、检查验收、抽查监督和工作总结 5 个步骤进行。

(一) 组织部署（时间为 7 月 1 日至 8 月 10 日）。

成立由自治区公安厅牵头，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监察、工会、建设、商贸、教育、文化、卫生、民政、工商行政管理、旅游、公安消防等部门负责人参加的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自治区专项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公安厅消防局，负责对全区专项治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督查。各市、县人民政府要相应成立组织领导机构，组织开展专项治理工作。同时，要从有关成员单位中抽调业务骨干组成安全评估组和综合执法队，负责对当地治理场所实施必要的安全评估以及开展综合执法活动。各地、各部门要结合本地、本行业系统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操作性强的治理工作实施方案，明确职责，周密部署，精心组织实施。要设立举报电话，接受群众监督和举报。

（二）自查整改（时间为8月11日至9月10日）。

各市、县专项治理组织领导机构要向社会公告这次专项治理的范围、内容、要求和整改的时限规定，通过组织召开本辖区内各治理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或消防安全管理人的会议、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对专项治理工作进行广泛的动员和部署。在此基础上，推动单位按照实施意见的要求自查整改。自查整改结束后，学校、托儿所、幼儿园、医院、养老院等单位要分别向当地教育、卫生、民政等行业主管部门写出自查整改情况报告；属于商贸行业人员密集场所的生产、经营企业要向当地行业管理部门写出自查整改情况报告；公共娱乐场所要向当地文化主管部门写出自查整改情况报告；属于旅游定点的宾馆、饭店要向当地旅游管理部门写出自查整改情况报告；劳动密集型生产企业和其他无行业主管部门的营业性餐馆、旅馆、宾馆、饭店、商场、超市和室内市场等单位要向当地专项治理组织领导机构办公室写出自查整改情况报告。

（三）检查验收（时间为9月11日至10月10日）。

商贸、教育、卫生、文化、民政、旅游等部门，要按各自职责分工，对本部门、本系统的专项治理工作进行检查验收。对所属单位开展自查整改不落实、不到位的，要依法给予消防安全责任人或管理人行政或纪律处分，严格处罚。同时，

要责令限期整改落实。检查验收工作结束后，各主管部门要向当地人民政府写出组织单位自查整改和检查验收情况的报告，并将所属单位存在的隐患情况逐一登记造册报送当地专项治理组织领导机构办公室备案。无主管部门的人员密集场所，由当地专项治理组织领导机构组织检查验收。

（四）抽查监督（时间为10月11日至11月20日）。

各部门、各系统检查验收工作结束后，各市、县专项治理组织领导机构要组织公安消防、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监察、工会、文化、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组成综合执法检查组，对辖区人员密集场所进行监督检查，认真梳理火灾隐患，进一步依法严格治理。

1. 对存在专项治理第1项内容方面问题的，要责令当场改正，对不能当场改正的，要限期改正；对拒不改正或者逾期不改正的，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警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拘留等处罚。

2. 对存在专项治理第2项、第3项内容方面问题的，要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警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拘留等处罚。

3. 对营业性人员密集场所存在疏散通道、疏散楼梯、安全出口数量不符合消防技术规范要求，确因客观原因不能整改，经专项治理安全评估组对其安全条件进行评估，确认一旦发生火灾极易造成群死群伤的，当地政府要采取果断措施，该停产停业的立即停产停业，该改变使用性质的迅速改变使用性质，以确保安全。

4. 人员密集场所存在专项治理第4项第一款内容方面问题的，要责令有关单位立即拆除；对拒不拆除的，由当地政府派出专项治理综合执法队强制拆除。阻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实施行政拘留。

5. 对人员密集场所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疏散楼梯、应急照明灯、安全疏散指示标志等消防安全疏散设施存在其他不符合消防安全技术标准 and 违反有关消防法律法规行为的，要依法予以处罚。

6. 对拒不履行执法部门作出的罚款、责令

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处罚决定的单位，相关执法部门应依照法定职责及程序提请法院强制执行。

7. 责令停产停业，对经济和社会生活影响较大的，公安消防部门应当及时报请当地人民政府依法决定。

8. 在执法检查中，既要突出重点，又要兼顾其他。对于在消防安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专项治理中发现其他违反消防法律法规行为的，特别是对2002年专项治理中要求限期整改火灾隐患到期尚未整改的，也要依法予以处罚。

各地监督检查结束后，要及时将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布，并对专项治理工作进行总结。

(五)工作总结(时间为11月21日至11月31日)。

自治区专项治理领导小组将派出督查组对各地专项治理工作进行抽查，对专项治理中工作走过场、措施不落实的，将予以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整改，以确保专项治理取得实效。同时，对全区专项治理工作情况进行汇总，及时向自治区人民政府以及公安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报告。

四、专项治理工作的要求

(一) 提高思想认识，加强工作领导。

各级人民政府和各部门要按照“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要求，从讲政治、促发展、保稳定的高度，充分认识这次专项治理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要将其纳入重要议事日程，采取切实有效的方法，确保治理措施落到实处。

(二) 部门联合行动，形成治理合力。

各职能部门要严格履行各自的职责，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公安消防、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要发挥政府职能部门的参谋作用，加强对当地专项治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保证信息畅通，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做法。商贸、教育、卫生、文化、民政、旅游等部门要以这次专项治理为契机，加强本行业、本系统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督促有关单位落实《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尤其是要保障消防安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畅通和疏散设施的完好，确保消防安全。

(三) 加强宣传教育，把握舆论导向。

广播、电视、报刊、政府及各部门的互联网等大众媒体要积极配合这次专项治理工作，大力宣传专项治理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做好专项治理的社会公告及检查结果的公布等工作，充分发挥舆论监督作用，对存在违法行为拒不整改的单位，坚决予以曝光。同时，要将防火常识和逃生自救知识纳入社会公益宣传的内容，不断增强全民的消防安全意识。在专项治理中，鼓励采用技术防范措施，确保安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

(四) 建立长效机制，巩固治理成果。

要认真汲取以往屡经治理、多有反复的教训，切实贯彻“综合治理、标本兼治”的原则。各级人民政府要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消防工作制度，建立人员密集场所长效监管机制，巩固治理成果。商贸、教育、卫生、文化、民政、旅游等部门要针对专项治理中发现的带有普遍性、倾向性的问题，及时制定和完善本系统、本行业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使消防安全工作步入法制化、规范化的轨道。

(五) 严格依法办事，严惩违法违纪行为。

专项治理工作必须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对于干扰、阻挠专项治理工作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法从严处理；营业性人员密集场所违反规定，经通知不加改正要从重处罚的，在依据消防法规对单位实施责令停产停业处罚的同时，应提请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对其责任人予以拘留处罚；对于在专项治理工作中领导不力、执法不严、失职渎职、徇私舞弊的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纪检监察机关要严肃查处。触犯刑律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各地、各部门的专项治理实施方案和工作总结要分别于8月15日、11月20日前上报自治区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自治区公安厅消防局）；在专项治理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可随时向自治区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馈，联系电话为0771—5702086。自治区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设立监督举报电话，号码为0771—5702127。

2003 年全区食品卫生安全专项 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二〇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为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打击制售假冒伪劣食品的违法生产经营行为，预防食物中毒事故的发生，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的部署，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及目标

以党的十六大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坚持边检查、边整顿、边规范的原则，围绕改善食品卫生安全质量，提高生活质量水平，保障广大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目标，全方位、多层次地开展食品卫生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食品的违法生产经营行为，预防食物中毒事故的发生，逐步建立和完善长效监管机制，制售假冒伪劣食品的违法活动得到有效遏制，食品卫生安全监管制度进一步完善，食品市场经济秩序进一步好转，人民群众感到基本满意，努力为人民群众营造放心满意的消费环境，为企业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为投资者营造规范的投资环境。

二、整治范围及重点

(一) 食品生产加工：主要是城乡结合部、县乡以下中小型白酒、冷饮、饮料生产企业（作坊）和水发食品生产作坊等生产企业（店）。重点查处无证非法生产经营食品企业，并规范生产场所卫生要求。要求设有专用加工间，用水符合卫生要求，采用全自动生产设备生产饮料；不得生产“三精水”，并在生产过程中推行量化分级管理。

(二) 食品流通领域：主要是城市、县城散装白酒、小食品、饮料、糖饼和副食品市场。重点查处销售或采购含有毒有害物质的食品、三无食品、假冒伪劣食品和过期变质食品的违法行为，并建立和完善食品采购索证制度。北海、钦州、防城港市重点开展咸河豚鱼干、用 DDT 等农药浸泡鱿鱼等海产品的整治工作；梧州、贺州、桂林市重点开展掺加“吊白块”蜜枣的整治工作；贵港、玉林、桂林市重点开展掺加“吊白块”腐竹的

整治工作。

集贸市场主要整治制售有毒有害食品、私宰肉、病死肉、农药残留超标的蔬菜，以及规范熟食品加工场所卫生条件问题（销售点标示加工地址及加工地卫生许可证）。各地要选 1-2 个市场作为试点进行示范。

中小学学校周边主要整治销售三无食品、过期变质食品的流动摊点。

(三) 集体食堂：主要是学校学生食堂，重点整治食堂卫生设施、水源卫生防护设施和防范投毒措施，并指导建立原料采购索证、防范投毒和有毒有害物质污染食品的管理制度，对肉、青菜及配料要验收把关，对青菜农药残留检测要推广使用农药快速检测纸片。

(四) 重大节日食品市场：主要是宾馆、饭店和食品经营单位（摊贩），以及中秋月饼和临时节日食品供应点，重点整治三无食品和假冒伪劣食品，并指导建立食品采购索证制度或定点采购食品原材料制度。

(五) 中秋月饼：主要是县、乡镇生产经营单位，重点是取缔无证生产经营单位，严格市场准入条件，按照糕点厂卫生规范要求进行审查，要求乡镇以上企业全部采用独立小包装生产，并加强月饼馅料及原料的监督，禁止使用过期馅料、腐烂变质原料。

三、工作步骤

食品卫生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分五个阶段进行：

(一) 宣传发动及企业自查自纠阶段（7 月底前）。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组织学习《食品卫生法》、《食品卫生条例》等法律法规，加大宣传力度，营造整治工作气氛。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要按照当地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要求，进行自查自纠，及时采取有力措施，认真解决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和问题，不断提高食品卫生安全水平。

(二) 集中整治阶段(8—10月)。在各级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由各级卫生局牵头,会同旅游、经贸、公安、农业、教育、工商、交通、质量技术监督、城建等部门组成综合执法组,对重点区域、重点市场、重点食品、重点人群进行全面整治。原则上7月份开展学校周边食品、校园食品,学校食堂、供水、蔬菜农药的整治工作,以及冷饮、饮料加工的整顿工作;8月份开展蔬菜农药监测、大米流通领域和食品市场整治工作;8月—9月份开展中秋月饼市场、节前旅游景点食品安全(含宾馆饭店)的整治工作;10月份开展查处销售或采购含有毒有害物质食品、肉类食品的整治工作;要求每月10日前分别上报前一阶段工作的总结。

(三) 督查整改阶段(11月份)。11月20日,各市(地)完成对所辖县(市、区)的专项督促检查工作,对检查出来的问题要落实整改措施。

(四) 总结验收阶段(12月份)。要求各市(地)于12月30日前将工作总结报自治区卫生厅。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加强领导,组织协调各有关部门把整治食品卫生安全工作纳入为民办实事的范畴,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制定工作实施方案,精心组织实施,并落实行政首长负责制,形成专项整治工作的有效机制。

(二) 大力开展群众性宣传活动。采取多种形式开展《食品卫生法》、《食品卫生条例》、《集贸市场食品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生活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和预防食品中毒的有关知识等的宣传教育工作,提高群众的卫生知识和法律法规知识水平,大力宣传农药安全使用知识,避免在蔬菜中使用剧毒农药,预防蔬菜农药中毒。自治区卫生厅要在广西日报、南国早报、广西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公布有关全区重大案件、通报食品卫生质量、宣传食物中毒知识等内容。各市、县、区卫生局也要在当地电视、广播、报纸等媒体开展相应的宣传活动,同时利用发放宣传资料、出版墙报、开展咨询等形式进行宣传。各市、县、区卫生局要组织各乡镇防保人员上街开展1—2次宣传活动,有条件的要求

深入农村、街道进行宣传。

(三) 部门联动,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密切配合,分工协作,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卫生部门要加强对食品生产经营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经贸部门要加强食品生产加工、农产品加工、酒类制造、成品饮用水等企业协调管理,确保食品卫生安全;公安机关要依法严厉打击食品市场欺行霸市、强买强卖、敲诈勒索和暴力抗法行为;教育部门要加强系统内学生食堂等全面检查,在学生中开展食品卫生等教育,使学生注意饮食安全卫生,提高自我保护意识;建设和市政部门要切实加强饮用水的监测与管理,确保饮用水安全;农业部门要切实做好流失在社会上的剧毒急性鼠药和剧毒农药等危险化学品清理收缴工作,同时要加强对蔬菜基地农药使用的指导及管理;工商部门要严把市场准入关,加强对无照经营、超范围经营、虚假广告、制假售假和乱设摊点等扰乱市场秩序行为的查处;交通部门要加强站(点)和客运车辆上食品经营摊点的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要加大对制售假冒伪劣食品和质量欺诈行为的打击力度;物价部门要加大对景区(点)擅自提高食品价格行为的查处力度,严厉打击价格欺诈行为。

(四) 加大执法力度,完善监督机制。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建立执法检查目标责任制,加大执法力度,建立食品卫生安全整治工作的长效机制,真正达到标本兼治的目的。要把整治工作和规范工作结合起来,通过技术指导的服务和卫生安全信息的引导,利用市场机制的作用,优胜劣汰。卫生部门要向社会公布投诉电话,及时受理投诉。要建立健全有关管理部门的责任追究制度,对因管理不到位、措施不落实、玩忽职守、疏于监管而造成非法生产、销售活动猖獗或发生重大案件和事故的管理单位和责任人,要严肃追究行政直至刑事责任。为做好专项整治工作的组织协调和资料收集等日常工作,自治区人民政府在自治区卫生监督所设立食品卫生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办公室。联系电话:0771—5320065;传真:0771—5317810;地址:南宁市桃源路80号;邮编:530021;电子邮箱:gxjdyk@sina.com。

2003 年全区职业卫生安全专项 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二〇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为预防职业卫生安全事故的发生,切实保障劳动者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的部署,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六大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以下简称《职业病防治法》)、《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批转自治区卫生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病防治法宣传贯彻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桂政办发〔2002〕203号)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密切协调配合,围绕职业卫生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任务,着力改善劳动者作业条件,预防职业卫生安全事故的发生,切实保障劳动者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促进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二、工作目标

(一)用人单位管理人员,特别是法定代表人要明确《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自觉履行;劳动者知晓应享有的职业卫生权利,学会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二)彻底整治有毒有害作业场所,使之逐步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要求;建立健全职业卫生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以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等制度;制定可行的急性职业中毒等职业病危害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有毒有害作业场所配置基本的防护救援设备,从业人员配备有效的个人防护用品。

(三)健全工伤(事故伤害与职业病)保险制度,用人单位规范用工行为,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基本得到保障。

(四)规范重点行业和企业生产经营行为

和职业病防治,逐步纳入规范化管理轨道,杜绝无照生产、销售、使用有毒化学品的行为。

(五)淘汰严重危害劳动者健康的落后生产工艺、技术和原材料,推广健康、清洁生产规范。

三、整治的范围和重点

(一)整治范围。

1. 生产、贮存、销售、使用有毒有害化学品的企业:重点是煤炭、采矿、化工、造纸、冶炼、铸造、五金电镀、玩具制造、制鞋、家具制造、皮革加工及发酵池等职业中毒事故多发的行业、企业或场所。

2. 粉尘危害严重的企业:重点是采石(矿)、水泥、铁(公)、水电工程、隧道挖掘、陶瓷加工、冶金等尘肺病多发的行业和企业。

3. 职业病危害较严重、职业卫生问题突出的中小企业。

(二)整治重点。

1. 对没有工商营业执照的用人单位,要立即依法停业整改,并依法予以查处;经整改后符合条件的,方可申办工商登记;不符合条件的,一律予以取缔。

2. 对目前在建的建设项目,没有进行职业危害预评价或职业病危害评价报告没有经过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没有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一律补办有关手续。

3. 对不开展职业卫生培训、不申报职业病危害因素、不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组织机构、管理制度和职业安全卫生操作规程,不落实有毒有害因素防护措施和监测规定,不建立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不告知劳动者作业岗位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和防护知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场所没有设置齐全警示标识,不制定急性职业中毒等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作业场所职业卫生条件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没有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不开展职业健康检查(体检),不给职业病人诊治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用人单位，要严格依照《职业病防治法》、《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限期整改；不按要求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应予以查处；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关闭。

4. 违法使用有毒有害化学品的，依法予以查处，并封存收缴有毒有害的原材料和产品。

5. 对发生工伤、急性职业中毒及其它职业病的，督促用人单位及时将患者送往医疗机构进行诊治，参照国家有关规定支付医疗费用和福利待遇，并依法予以查处。

6. 对违反有关规定招用劳动者或不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或者合同中未写明工作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后果的；不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违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以及违反女职工和未成年人特殊保护规定，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对用人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童工，或为童工外出打工出具假证明的；以上情况除责令改正外，要依法予以查处。同时对使用童工的用人单位或者个人，要责令其立即将童工送返原居住地，并承担所需费用；对克扣或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的，要责令立即支付，并赔偿劳动者的损失。

四、整治的措施和步骤

为推动专项整治工作扎实开展，并取得明显成效，这次专项整治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 宣传动员和自查自纠阶段(7月底前)：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宣传国家《职业病防治法》、《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等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整治的实施方案，落实整治的组织措施。由各级卫生行政部门举办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和管理人员《职业病防治法》培训班，并将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等学习材料送到用人单位，由用人单位组织从业人员进行职业卫生法律法规和急性职业中毒自救互救知识的培训。用人单位的学习培训计划及工作总结要报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用人单位要认真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和桂政办发(2002)203号文件的要求，针对职业卫生安全存在的突出问题或薄弱环节，建立和完善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预防控制、劳动者健康监护等各项职业卫生管理制度，设置齐全

规范的职业卫生安全警示标识，规范生产经营、劳动用工行为，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落实各项整治工作任务。要求于7月30日前，将自查自纠书面总结材料报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和主管部门。

(二) 集中整治阶段(8—10月)：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各级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用人单位自查自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下达整改意见书，限期整改，使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一时不能立即改正的，要分步提出整改措施，及时消除职业中毒隐患；对于职业危害严重，又无条件进行整改的，该停业的一律停业，该关闭的要坚决依法关闭。

(三) 总结阶段(10—12月)：为保证专项整治工作的深入开展，实行分级督查制。10月份，由各市(地)政府组织对所辖县(市、区)的督查，并于10月30日前将专项整治工作总结材料报自治区卫生厅职业病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11月份，自治区人民政府组成联合督查组，分赴各市(地)进行重点抽查，并按照标准对用人单位进行验收；12月份，自治区卫生厅负责对全区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汇总，并于12月25日前将总结材料报送自治区人民政府。

五、整治工作要求

(一) 专项整治工作按照“政府领导，部门实施，各方联合行动”的要求和“分级负责、归口管理”的原则开展。在各级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由卫生行政部门牵头负责，会同计划、经贸、安监、劳动保障、工商、质监、环保等部门和工会组织共同实施，形成综合治理的强大合力。具体职责如下：

卫生部门负责开展对职业卫生职业病防治、化学品毒性鉴定，使用有毒有害物品作业场所监测、急性职业中毒事故的报告和职业病报告等工作的监督检查。

经贸、乡镇企业管理部门负责对所属用人单位向卫生行政部门及时，如实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监测公布职业病危害，加强职业卫生安全管理和危险化学品管理，采取职业病防治、安全使用危险化学品措施，对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安全管理责任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对向用人单位提供

可能产生职业危害的化学品、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化学材料的，生产经营、进口或者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进行监督检查。

安全生产监管部门负责安全生产设施及措施和危险化学品管理措施的监督检查。

计划部门负责对审批建设项目（新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中有无经卫生部审核同意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是否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使用，竣工验收时是否有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是否经卫生部验收合格进行检查。

劳动保障部门负责劳动者合法权益保障工作的监督检查。

工商部门负责对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检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和设立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在申领营业执照时是否报送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工作场所是否符合职业卫生要求等资料

环保部门负责对有毒化学品事故现场环境应急监测。

公安部门负责对涉嫌犯罪案件的查处。

工会组织负责纠正用人单位违反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侵犯劳动者合法权益的行为，督促解决劳动者反映的有关职业病防治问题；对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及劳动者生命健康的情况，向用人单位或者政府有关部门建议采取强制性措施。

(二)下大力气，全面治理。各地要按照自治区的统一部署，结合本地的实际情况，精心部署，狠抓落实，扎扎实实做好本次专项整治工作。职业病危害严重的企业首先认真开展一次全面的自查自纠，要按照《职业病防治法》和《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标准化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各项制度和措施，规范用工行为，改善劳动条件。各级地方政府要在企业自查自纠的基础上，组织进行检查，对违法违规的企业，坚决依

法处理，直至取缔、关闭。要加大对大案要案的查处力度，依法严惩，决不手软。对在专项整治工作中发现的患病人员，要确保及时得到有效治疗，认真做好病亡人员及其家属的抚恤、赔偿工作。

(三)标本兼治，整治与提高相结合。要积极探索治本之策，从制度、机制、管理体制上依法建立一套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和监管办法。各监管部门要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责任制，加强监督管理机构和队伍建设。要积极发展、扶持职业卫生和职业病防治服务产业，提高技术服务能力。要加快推进产业升级，提升各类中小企业和家庭作坊的产业化生产规模和水平。

(四)进一步加大职业病防治法制宣传力度。要大力开展《职业病防治法》、《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活动。要有针对性地举办业主培训班，提高业主的法律观念和职业病防治意识，督促企业依法履行对劳动者的危害告知义务，加强劳动者上岗前培训，组织宣讲有关法律法规和职业卫生、安全生产知识，使广大劳动者了解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

(五)各地要严格按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阶段性工作重点开展工作，加强信息沟通，及时上报工作情况。要切实加强领导，确保专项整治工作不走过场。对敷衍了事、应付检查甚至弄虚作假的，对我行我素、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对疏于管理、放任自流、玩忽职守的，要坚决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将专项整治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向自治区专项整治工作办公室通报。

为做好专项整治工作的组织协调和资料收集等日常工作，自治区在自治区职业病防治研究所设立职业卫生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办公室。联系电话：0771-5304119；地址：南宁市河堤路72号；邮编：530021；电子邮箱：gxzyws@163.com。

主题词：经济管理 安全生产 方案 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毒鼠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03〕6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国家早已明令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四亚甲基二砷四胺（即毒鼠强）、氟乙酰胺、氟乙酸钠、毒鼠硅、甘氟等剧毒杀鼠剂（以下统称毒鼠强）仍然屡禁不止，因毒鼠强引起的中毒事件时有发生，严重威胁着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社会的稳定。为在2003年内彻底消除毒鼠强的危害，经国务院同意，决定在全国范围内深入开展毒鼠强专项整治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加强对专项整治工作的领导

开展毒鼠强专项整治工作，是全国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也是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具体体现。各地区、各部门要从讲政治、保稳定、促发展的高度，充分认识毒鼠强整治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加强领导，运用法律、行政和经济等手段，对生产源头、销售渠道和发放使用等各个环节进行整治，在年内彻底消除毒鼠强的危害。

由农业部牵头，会同公安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有关部门，组成全国毒鼠强专项整治工作小组，负责指导、协调和检查各地专项整治工作。专项整治工作的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全国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领导小组报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毒鼠强专项整治工作的领导，要统一部署，建立相应的协调组织和工作机制。专项整治工作要坚持上下联动、标本兼治、打防结合、奖惩并用和禁疏并举原则。开展毒鼠强专项整治工作所需经费，由各级财政解决。

二、分工协作，明确专项整治工作责任

要按照“全国统一领导、地方政府负责、部门指导协调、各方联合行动”的要求，迅速开展毒鼠强专项整治工作。各有关部门要紧密配合，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严格按照《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农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各地区、各部门应进一步明确从生产、销售、使用、污

染防治、事故应急处置、中毒人员救治，到打击非法生产经营犯罪活动等各个环节的责任主体，把监管责任落实到单位和个人。同时，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对因监管不到位，措施不落实，玩忽职守，疏于监管而造成非法生产、销售活动猖獗，或发生重大案件和事故的地区，要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精心组织，突出专项整治工作重点

要围绕重点地区、重点市场、重点环节和重点线索，突出抓好以下专项整治工作：一是由公安机关牵头，依法严厉打击生产、销售毒鼠强的违法行为，配合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彻底捣毁生产、销售毒鼠强的“黑窝点”。对工商、质检、农业等部门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公安机关要及时立案侦查，追查源头，依法严惩，对重大案件要挂牌督办。二是由农业部门牵头，组织对全国现有杀鼠剂生产企业进行全面核查，对工厂库存和市场销售的杀鼠剂进行抽检，对含有毒鼠强成份的产品立即扣押，对有关责任人依法从严查处。三是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牵头，对杀鼠剂经营点进行排查，坚持经常性检查和突击性检查相结合，坚决取缔非法销售的经营单位和摊点，严肃查处走街串巷兜售杀鼠剂的不法商贩。对销售毒鼠强的行为，要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规定从严查处，对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查处。四是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立即组织对本地区流失在社会上的毒鼠强进行彻底清查清缴。要教育群众上交个人持有的毒鼠强，对拒不上交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查处。应发动群众举报非法生产、销售、藏匿毒鼠强的案件线索，对举报有功人员要给予奖励。

四、严密防范，完善重大突发事件预防、报告和处置机制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涉及毒鼠强的重大突发事件的报告制度，以及预警和应急处理机制。有计划地开展经常性的事故排查工作，查找安全隐患，堵塞管理漏

洞,防范投毒事件的发生。应指导医疗机构配备必要的解毒急救药品、医疗器具和卫生检验设备,确保中毒救治工作迅速有效展开。对发生的投毒、中毒等重大安全事件,必须及时、稳妥处理,并查清毒源和有关原因、责任,迅速上报,不得瞒报、漏报。

五、加快设施建设,确保及时完成毒鼠强处置工作

对已收缴和废弃毒鼠强的处置工作,由环保部门组织协调。各地区要加快建设或认定废弃危险化学品无害化处置设施。对已收缴的鼠强要尽快彻底销毁,所需经费由省级人民政府解决。应加强对处置设施的监管,防止发生二次污染。对发生的污染事故,要迅速采取消除污染的有效措施并立即上报。

六、完善监管制度,从根本上消除毒鼠强危害

(一)加强审批和登记管理。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应严格杀鼠剂审批登记要求,对已审批登记的产品要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抽检,发现有鼠强等违禁成份的,要立即取消登记,依法吊销生产批准证书或生产许可证,追查毒鼠强来源,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对杀鼠剂生产企业,要合理规划、科学布局,鼓励合法生产厂家生产既符合国家环保安全要求,又经济实用的杀鼠剂。

(二)实行经营资格核准和统一购买发放制度。2003年9月1日以前,对部分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且具有农药经营资格的单位,要完成其杀鼠剂经营资格的核准和定点工作。杀鼠剂经营资格核准和经营的指导工作,城市由市爱卫会负责,农村由县级或县级以上农业部门负责。爱卫会和农业部门应将核准的经营单位报同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对经营杀鼠剂实行可追溯管理制度,杀鼠剂合法经营的定点单位,应当在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注册手续,并必须建立健全经营台账。对杀鼠剂实行统一采购和发放,城市由街道办事处负责,农村由县级政府指定单位负责。统一采购单位不得从中谋取利益,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经销杀鼠剂。对未经核准擅自从事杀鼠剂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没收其非法物品,并处以罚款;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生产企业不得向未获得核准资格的经营单位销售杀鼠剂,否则从严查处。

(三)实行统一标签和标识。从2003年9月

1日起,杀鼠剂产品一律使用统一标签和标识,这项工作由农业部牵头组织实施。对2003年9月1日以前生产的杀鼠剂要进行检查登记,属于合法产品的,由生产企业加贴新的标签后准予销售。2003年9月1日以后生产的未使用新标签、标识的杀鼠剂产品,一律不准销售。

七、加强培训,开展统一灭鼠工作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危险化学品及杀鼠剂等知识的宣传与培训工作。树立安全防范意识,提高城乡居民识别违禁杀鼠剂的能力和科学灭鼠水平。建立完善的鼠害测报网络体系,鼓励和支持灭鼠技术的研究开发。

各地政府要坚持属地化原则,实行灭鼠工作分级负责制。根据国家、集体、个人共同分担的原则,多渠道筹措资金,建立长效机制,持久开展统一灭鼠工作。2003年适当时候,各地区要开展一次统一灭鼠示范活动。争取从2004年开始,按照城乡结合、统一时间、统一培训、统一供药、统一检查的原则,在每年春秋两季开展全国统一灭鼠行动。城市灭鼠工作由爱卫会负责,农村灭鼠工作由农业部门负责。

八、加强宣传工作,形成高压严打毒鼠强的舆论氛围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体,宣传有关法律法规,宣讲毒鼠强的社会危害和科学灭鼠知识,交流各地区开展专项整治工作的经验,动员广大群众和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毒鼠强专项整治工作。要通过重大案件和典型事件曝光,教育群众,震慑犯罪分子。

九、健全交流机制,加强对专项整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在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一个月内,建立相应的工作机构,提出本行政区域内毒鼠强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同时,加强与全国毒鼠强专项整治工作小组的信息交流与沟通,每月月底向全国毒鼠强专项整治工作小组(农业部)报告本地区工作进展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七月十日

主题词:农业 农药 市场 管理 通知



气势宏伟的校军乐队



电子技术实验室



拆装内燃机



语音室



会计实验室

广

西

航

运

学

校



与英国知名大学联合办学正成为学校教改新尝试



船舶现场教学



微机实验室



机舱管理见习



多媒体教学

广 西 航 运 学 校



电教综合楼



藏书十六万册的图书馆



学校游泳池



设施齐全的学生公寓



室内体育馆



教学大楼



广西航运学校



学校大门

ISSN 1002-3496



2.5>

广告许可证: 南工商广 4501004000110

国内统一刊号: CN45-1015/D

本刊邮发代号: 48-99 (旬刊)

定价: 2.00 元